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最近之浙江
財政

王澐書



浙江省財政廳印行

750.6

566,9223 01792

724

2

最近之浙江財政目錄

弁言

- (一) 十九年度之省庫收支概況
- (二) 二十年度之歲入歲出概算
- (三) 整頓田賦

(甲) 籌辦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

(乙) 會訂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丙) 改訂徵收田賦章程及各縣局田賦規則

(丁) 訂定桐鄉縣田賦按坵製串就地開辦試行辦法

(戊) 實行田賦徵收考成

(己) 核定各縣印製田賦串式

(庚) 改訂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辛) 訂定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四) 實行裁撤厘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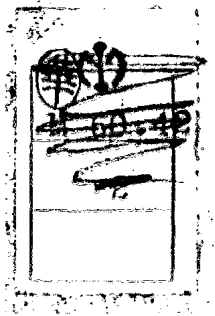
(五) 籌備營業稅

(甲) 普通營業稅

(乙) 筭類營業稅

(六) 整頓雜稅

最近之浙江財政 目錄



A234031

最近之浙江財政 目錄

(甲) 契稅

(乙) 牙當屠宰稅

(七) 改良會計事項

(甲) 實行新會計制度

(乙) 整頓各縣交代

(丙) 聘任會計師檢查各機關收支款目實行會計公開

(八) 辦理省公債

(甲) 確定各種省公債之基金

(乙) 發行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

(丙) 訂定清理舊欠辦法

(九) 成立省金庫並增設各縣縣金庫

(十) 其他事項

(甲) 改組各縣財政局

(乙) 釐訂各縣領支徵收公費及編製徵收公費預算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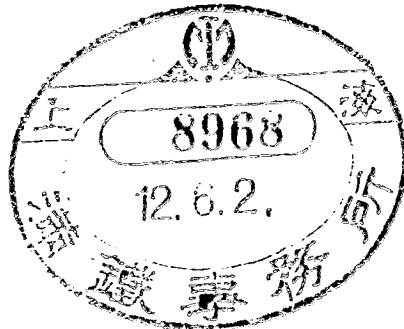
(丙) 清查全省官營各產

(丁) 改訂財政廳辦事細則

(戊) 設立財政討論委員會

(己) 辦理財政佐治人員之登記

(庚) 養成辦理財務人員



最近之浙江財政

弁言

財政爲庶政之母，無財用則庶政將不舉，譬彼駕舟，無水何載？譬彼御車，無軌不行。此不過就政事言耳；就人民言，則財政上之一舉一動，均有關於人民之切身利害，德儒華格納氏，且欲恃財政以統轄一國之經濟，其關係不綦重歟？是以善爲政者，必慎其理財之道，務求取之有常，而用之得宜，上無浪費之支出，下鮮額外之負擔，裕國計於指顧之間，培民力於百年之後，蓋言財不廢政，藉政以裕財者也，吾浙財政，承歷年虧欠之餘，周轉維艱，其困難誠非一朝一夕之故，然夷考其原因，要不能不謂係重財忽政有以致之。蓋財政者，兼財與政而言之也，財爲政府實質的需要，而政則爲政府理財之方法。苟理財不得其法，則財雖富而終有竭蹶之期，吾浙政治，年來頗能奮進，惟理財之法，仍多因循，此實因忙於應付目前之急需，未暇作澈底整理之計籌，遂致財愈窮而政愈紊，政愈紊而財益困矣。

本年浙江奉令裁厘，省庫收入銳減，創辦新稅，一時又未能抵補，在此青黃不接之時，欲求開源，則民生憔悴，杼軸已空，此垂危一綫之民力，未便率加負擔；而行政上必需之經費，不能不勉籌應付，舊欠債務，又不得不如期清償，故支出則流無可節，收入則源無可開。

處此上下交困之際，挹彼注茲左支右絀艱苦情形迨難殫述。每於籌措之餘，深維浙江財政，非挪移補苴，所可救藥，必須將理財方法，痛加革新，方足以應建設之需要，半年以來，自檢財政上已往之過失，博採東西各國之成規，本

總理之遺教，抱公開之態度，以科學之方法，謀逐步之整理，雖施行方始，效未大顯，然度支新制，已各具規模。惟是蘇子有言，天下之禍，莫大於上作而下不應；上作而下不應，則上亦將窮而自止，故一切政務之革新，均有待於民衆之匡扶；而財政關切民生，尤賴夫上下之監督與協助。爰將浙江最近財政上施政情形，彙爲報告，以求正於賢達焉。

(一)十九年度之省庫收支概况

浙省十八年度預算收支相抵本已不敷十九年度預算經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表面上似屬收支適合而歲入門所列借款七百萬元增加收入四百萬元均係無着之款故實際上收支相抵計差一千一百萬元加之下半年度統捐裁撤以後收入更短原有統捐項下之附加稅並指充償還舊欠公債基金之綱捐以及中央補助本省建設專款等項均歸無着又差一百五十萬元而向來省稅不敷在國稅項下移用者尙不在內故核計總數當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現政府接事之初以此不確實之預算事實上萬難實行當經重行提議決救濟辦法五項(一)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除中央法令所規定應行設置者外凡於法令上無所根據或所管事務並非重要近於駢枝性質者擬請分別酌量歸併或逕予裁撤(二)建設事業固爲當務之急惟須體察本省財力權衡輕重以最經濟的方法次第進行同時並舉勢所難能所有本省從前已經舉辦尙未完成之各種事業何者應繼續辦理何者可暫從緩辦應請通盤計劃迅行決定以免曠日持久多所損耗(三)原有各機關經費近年以來增加不少冗員既多糜費不支果能切實撙節尙可大加削減應由各主管機關長官重行審核就最低限度另編預算提送會議(四)浙省十九年度預算雖經前省政府議決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但尙未呈奉中央核准依法不能認爲有效俟前列三項辦法決定後另行編造在未奉核定以前所有各機關預算如有超過十八年度預算者應遵照中央命令暫照十八年度預算開支(五)一省財政必須統一凡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入款項無論數目之多寡應一律解交省庫列收如有割抵經費者亦應按月冊報財政廳核明轉帳不得自收自用致涉紛歧

旋由各主管機關另行編制預算盡力緊縮惟對於已經設立之機關已經舉辦之事業一時收束爲難幾經設法裁節結果亦僅核減一百數十萬元收支相抵仍屬不敷甚鉅現在十九年會計年度雖已經過因預算上收支兩數相差懸殊以致各項經費之應發而未發者各項借款之應還而未還者爲數尙屬不少業已另籌善後之法以期清理而資結束茲將十九年度省庫收支概數列表如左

最近之浙江財政

浙江省十九年度收支概數

款	別收	數款		別支	出	數	
		入	款				
賦	五、八九七、六二四元	三六一劃	餘	中央	款	九九二、五〇〇元	
統	五、五四三、五七九元	六二六中	中央	軍政	費	六九八、四七五元	
統	二、〇一六、四〇六元	六一三國	家	教育	費	七一九、二四一元	
貨物附加稅	八六五、三五七元	八五一國	家	財務	費	四一二、二四一元	
契稅	六四三、六七八元	〇八六省	黨	務	費	二四九、五八六元	
牙常捐稅	四〇五、三四八元	〇三七行	政	費	三、四七五、七六四元	三三四	
屠宰稅	五四七、二八四元	二〇六司	法	費	一、六三二、二三一	八三六	
營業稅	六、六四五元	四二一公	安	費	五、八二六、三二七	九三一	
建設特捐	二、六一〇、四五四元	〇五〇財	務	費	三三七、六六六	八七七	
建設附捐	三五七、六一四元	二五〇教	育	文化	費	二、四七二、一六三	七六九
舊軍事善後特捐	一六六、七一八元	四八六農	鑛	費	四二五、五七八	八一三	
司法收入	二八四、五四四元	三三八工	商	費	六三、九五七	六五一	
學校收入	八五、一七九元	四一六交	通	費	一、三二三、九三四	九二〇	

建設部分收入	三五五、一二八元	七五〇元	建設費	一、四三六、〇五七元	七八二
土地陳報費	三一二、五四六元	八八八元	衛生費	一一七、〇三八元	七六九
土地事業費	四三六、〇四七元	七五四元	郵費	二四四、六四八元	六〇六
公債收入	一、八三六、〇四六元	九三八元	助費	五六七、五四九元	八二五
借入款	五、八四一、七七二元	二八一元	務費	七、一〇五、二四三元	六九四
中央補助款	三九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公債基金	二、〇七六、三六八元	三八〇
雜項收入	一、三六五、一六八元	五八三元	雜項支出	四一、九二〇元	三三九
合計	計二九、九六七、一四五元	九三五元	合計	計三〇、二一八、三九一元	〇五七

附記

一表列收支各數係就各機關已經報告財政廳有案可稽者計算尚有各機關以收入款項直接抵撥經費未經通知財政廳轉帳者不在其內

一收支相抵不敷之數係在上年度轉入款內撥補

一十九年度決算現尚在整理期間關於收支款項須俟整理完竣方能得其確數故本表所列僅止一和收支概數不能作為年度決算

(一)二十年之歲入歲出概算

裁厘以後省庫收入銳減故二十年度之歲入當然少於十九年度之歲入加之十九年度以前虧欠各款尚須在二十年度收入項下提撥歸還故辦理二十年度概算較之十九年度尤為困難在概算未編製以前曾由財政廳提議省府請暫取量入為出主義即就現有收入除去還債以外儘數支配於各項經費以維現狀而期適合當將此項原則議決通過嗣由各主管機關編送第一級概算書彙核總數比較歲入之數計超過一千萬元以上相差太鉅無法彙編續經一再設法將收入部分可以增加者酌量增加一面將為難情形先後滙陳中央籲請補助當蒙核准每月由國庫撥補銀十五萬元年計一百八十萬元(除補助浙江大學經費四十二萬元外實計一百三十八萬元)對於支出方面分別會商各主管機關切實核減節經開會討論將歲出項下之債務費及十九年度以前之未撥經費酌量剔除歸入舊欠案內另行清理其他經臨各費亦可減則減最後決定數目計歲出部分共需二千五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以歲入總數二千一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全部抵充尚不敷銀四百萬元而審察各機關實際狀況支出方面却已無可再減是量入為出之原則事實上仍未能完全辦到不得不於歲入臨時門內另列借款四百萬元以資彌補然比較十九年度辦理預算情形似覺稍有進步此後逐漸整理收入撥節開支當不難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此項概算須經中央核准公布方能成為正式預算現在年度業已開始預算未奉核定特另訂暫行救濟辦法以資遵守而免窒礙茲附錄浙江省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提要書及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定公布時暫行救濟辦法如下

浙江省中華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歲入概算提要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第一款 田	賦	九、三九〇、六四四

第一項 正 項 收 入	五、六〇九、四六六
第一目 地 丁	三、八八六、五三八
第二目 濟 南 抵 補 金	一、七二二、九二八
第二項 附 加 收 入	三、一六一、八〇二
第一目 地 丁 建 設 特 捐	二、一五九、一八七
第二目 濟 南 抵 補 金 建 設 特 捐	五二二、〇九九
第三目 地 丁 建 設 附 捐	三三三、八八〇
第四目 濟 南 抵 補 金 建 設 附 捐	一五六、六三六
第三項 雜 項 收 入	六一九、三八〇
第一目 滯 納 罰 金	二〇六、一五三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二項 契	稅	六八〇、一五一
第一項 契	稅	六八〇、一五一
第三款 船	捐	二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船	牌照費	二三五、〇〇〇
第四款 營	業稅	四、五七七、四六八
第一項 各區	營業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箔類	營業稅	一、六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牙行	營業稅	二八四、六七五
第四項 典當	營業稅	四三、九六五
第二目 徵收公費		四一三、二二七

第五項	屠宰業營業稅	五九八、八二八	
第五款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三、五三四	
第一項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收入	三、四五六	
第二項	浙江省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收入	、九六〇	
第三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處杭州段收入	六、四二六	
第四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處紹興段收入	一〇、六五二	
第五項	浙江省城三倉基金生息收入	一二、〇四〇	
第六款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七、四七六	
第一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收入	一四、四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收入	六二、〇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三項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收入	一一、一三〇	
第四項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學學校漁輪收入	一二、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管理探運黃砂事務所收入	四六、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收入	二五、五九四	
第七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機關收入	四、〇三二	
第八項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收入	二、三二〇	
第七款	地方行政收入	六九九、九一七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五六三、四〇〇	
第二項	教育收入	一一八、二七八	
第三項	浙江省政府公報費收入	一八、二三九	

第八款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補助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一、六〇五、一八四
第一項 鹽附稅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二項 菸酒附稅	二〇五、五八四
第三項 慶餘堂樂號年利花紅	一〇、〇〇〇
第一〇款 地方營業收入	一、九九六、〇二〇
第一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江諸段收入	二八六、四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收入	一、三〇一、八八〇
第三項 浙江省電話局收入	三一五、六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四項	浙江地方銀行收入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收入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武林鐵工廠收入	二、一四〇
歲入經常門合計		計二一、一九五、三九四

歲入臨時門

科	目本年度概算數
第一款 臨時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計二五、一九五、三九四

浙江省中華民國二十年度省地方歲出概算書提要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監兩會經費	二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特別宣傳費	四八、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費	二、〇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處經費	三五六、五四四
第二項	浙江省民政廳經費	二九九、七六〇
第三項	各縣縣政府經費	一、三八三、四三二
第四項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經費	七、〇五六
第五項	莫干山管理局經費	六、〇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六項	總理誕辰逝世紀念經費	二、四〇〇	
第七項	植樹經費	三〇〇	
第三款	司法費	二、〇一一、七九〇	
第一項	浙江高等法院經費	二一七、五九六	
第二項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經費	四一、三七六	
第三項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經費	四〇、八四八	
第四項	杭縣地方法院經費	九五、二九二	
第五項	鄞縣地方法院經費	六五、六六四	
第六項	永嘉地方法院經費	六八、四一二	
第七項	金華地方法院經費	六四、一四〇	

第八項	嘉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五、六二八
第九項	吳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六、八一六
第十項	紹興地方分院經費	五一、二九二
第十一項	臨海地方分院經費	三九、五九二
第十二項	衢縣地方分院經費	三〇、〇五二
第十三項	建德地方分院經費	二二、五四八
第十四項	麗水地方分院經費	二三、九六〇
第十五項	諸暨縣法院經費	三三、一三六
第十六項	嵊縣縣法院經費	二二、一一二
第十七項	溫嶺縣法院經費	二四、一四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十八項	東陽縣法院經費	二五、三一二	
第十九項	蘭溪縣法院經費	一八、〇六八	
第二十項	江山縣法院經費	一九、六六八	
第二十一項	義烏縣法院經費	一八、五〇八	
第二十二項	瑞安縣法院經費	一六、九七二	
第二十三項	海寧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二十四項	嘉善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二十五項	長興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二十六項	定海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二十七項	蕭山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二十八項	新昌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二十九項	餘姚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三十項	龍泉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第三十一項	黃巖縣法院經費	一八、六三二	
第三十二項	寧海縣法院經費	一五、九九二	
第三十三項	餘杭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三十四項	富陽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三十五項	新登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三十六項	於潛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三十七項	臨安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三十八項	昌化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三十九項	海鹽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四十項	崇德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二五二	
第四十一項	平湖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四、一八八	
第四十二項	桐鄉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四十三項	德清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二五二	
第四十四項	安吉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二五二	
第四十五項	武康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二、九二八	
第四十六項	孝豐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四十七項	慈谿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四十八項	費 鎮海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三、三七二	
第四十九項	費 南田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二、七八四	
第五十項	費 奉化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三、三七二	
第五十一項	費 象山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三、九〇〇	
第五十二項	費 上虞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三、三七二	
第五十三項	費 天台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四、八四八	
第五十四項	費 仙居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五、五六八	
第五十五項	費 永康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四、八四八	
第五十六項	費 武義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三、九〇〇	
第五十七項	費 浦江縣政府兼理司法經	三、九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五十八項	湯溪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二五二	
第五十九項	龍游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六十項	常山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六十一項	開化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六十二項	淳安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六十三項	桐廬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六十四項	遂安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六十五項	壽昌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六十六項	分水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二、九二八	
第六十七項	玉環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六十八項	樂清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六十九項	青田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七十項	泰順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第七十一項	平陽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七二
第七十二項	松陽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二五二
第七十三項	縉雲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二五二
第七十四項	遂昌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二五二
第七十五項	雲和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二、九二八
第七十六項	宣平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二、九二八
第七十七項	景寧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三二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七十八項	慶元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	二、九二八	
第七十九項	第一監獄經費	五五、九五六	
第八十項	第二監獄經費	五〇、五三二	
第八十一項	第三監獄經費	三〇、六〇〇	
第八十二項	第四監獄經費	三二、二〇八	
第八十三項	杭縣看守所經費	三三、〇五二	
第八十四項	鄞縣看守所經費	一二、四九二	
第八十五項	金華看守所經費	一六、七六四	
第八十六項	永嘉看守所經費	一六、七六四	
第八十七項	嘉興看守所經費	六、〇三六	

第八十八項	吳興看守所經費	八、五四四	
第八十九項	紹興看守所經費	六、〇一二	
第九十項	餘杭縣監獄經費	三、六二四	
第九十一項	富陽縣監獄經費	三、〇一二	
第九十二項	新登縣監獄經費	二、六五二	
第九十三項	海寧縣監獄經費	六、八七六	
第九十四項	於潛縣監獄經費	二、四九六	
第九十五項	臨安縣監獄經費	三、九四八	
第九十六項	昌化縣監獄經費	二、一六〇	
第九十七項	海鹽縣監獄經費	五、一四八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九十八項	崇德縣監獄經費	四、一七六
第九十九項	嘉善縣監獄經費	五、三一六
第一〇〇項	平湖縣監獄經費	七、二六〇
第一〇一項	桐鄉縣監獄經費	四、九九二
第一〇二項	吳興縣監獄經費	一〇、五八四
第一〇三項	德清縣監獄經費	五、四八四
第一〇四項	安吉縣監獄經費	二、九七六
第一〇五項	長興縣監獄經費	七、三四四
第一〇六項	武康縣監獄經費	三、三四八
第一〇七項	孝豐縣監獄經費	四、三九二

第一〇八項	慈谿縣監獄經費	五、一三六
第一〇九項	鎮海縣監獄經費	五、八八〇
第一一〇項	定海縣監獄經費	五、六七六
第一一一項	南田縣監獄經費	二、三二六
第一一二項	奉化縣監獄經費	四、六八〇
第一一三項	象山縣監獄經費	三、六三六
第一一四項	紹興縣監獄經費	六、五七六
第一一五項	蕭山縣監獄經費	五、二四四
第一一六項	諸暨縣監獄經費	八、八二〇
第一一七項	餘姚縣監獄經費	五、二八〇

第一一八項	上虞縣監獄經費	四、三二〇	
第一一九項	嵊縣監獄經費	七、四七六	
第一二〇項	新昌縣監獄經費	四、三九二	
第一二一項	臨海縣監獄經費	一五、二〇四	
第一二二項	黃巖縣監獄經費	一〇、三三二	
第一二三項	天台縣監獄經費	三、四九二	
第一二四項	仙居縣監獄經費	三、二六四	
第一二五項	寧海縣監獄經費	六、一四四	
第一二六項	溫嶺縣監獄經費	一二、七二四	
第一二七項	金華縣監獄經費	一三、四三二	

第一三八項	蘭谿縣監獄經費	六、一六八
第一二九項	東陽縣監獄經費	六、〇四八
第一三〇項	義烏縣監獄經費	五、二四四
第一三一項	永康縣監獄經費	五、八五六
第一三二項	武義縣監獄經費	三、八四〇
第一三三項	浦江縣監獄經費	三、二六四
第一三四項	湯溪縣監獄經費	二、五九二
第一三五項	衢縣監獄經費	九、八七六
第一三六項	龍游縣監獄經費	四、八四八
第一三七項	常山縣監獄經費	三、一九三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一三八項	江山縣監獄經費	一〇、三四四	
第一三九項	開化縣監獄經費	三、三七二	
第一四〇項	建德縣監獄經費	三、六〇〇	
第一四一項	淳安縣監獄經費	二、八二〇	
第一四二項	桐廬縣監獄經費	二、五九二	
第一四三項	遂安縣監獄經費	二、五〇八	
第一四四項	壽昌縣監獄經費	二、九六四	
第一四五項	分水縣監獄經費	二、二五六	
第一四六項	玉環縣監獄經費	四、六五六	
第一四七項	瑞安縣監獄經費	四、五一二	

第一四八項	樂清縣監獄經費	四、一七六	
第一四九項	平陽縣監獄經費	二、七七二	
第一五〇項	泰順縣監獄經費	二、〇五二	
第一五一項	麗水縣監獄經費	四、二八四	
第一五二項	青田縣監獄經費	三、〇一二	
第一五三項	松陽縣監獄經費	二、九五二	
第一五四項	縉雲縣監獄經費	二、二五六	
第一五五項	遂昌縣監獄經費	二、九七六	
第一五六項	龍泉縣監獄經費	二、一九六	
第一五七項	雲和縣監獄經費	一、七四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一五八項	宣平縣監獄經費	二、一九六	
第一五九項	景寧縣監獄經費	一、七四〇	
第一六〇項	慶元縣監獄經費	二、二八〇	
第一六一項	浙江反省院經費	六〇、九九〇	
第一六二項	寄押陸軍監獄 反革命人 犯給養費	一一、七〇〇	
第四款	公安費	四、五一七、八四七	
第一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	四六一、六九六	
第二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衛士班經費	二、五六八	
第三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密探組經費	六、三一二	
第四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無線電台經費	四、二七八	

第五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電話組經費	四、六六二
第六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軍樂隊經費	九、六八四
第七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七個全團總經費	二、二五一、七八八
第八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津貼候差員經費	五九、九八八
第九項	浙江內河水警警察局經費	五五九、二九五
第十項	浙江外海水土警察局經費	四七三、六九一
第十一項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經費	五六九、四〇〇
第十二項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特別偵探隊經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三項	各縣公安局經費	九一、一八一
第十四項	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經費	五、三〇四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一、三五七、八七二
第一項 浙江省財政廳經費		一九五、三八四
第二項 各縣財政局經費		五九、五二〇
第三項 各項徵收經費		四四七、二三七
第一目 田賦徵收經費		三三九、三〇七
第二目 田賦徵收經費項下撥補各縣財政局經費		七三、九二〇
第三目 契稅徵收經費		三四、〇一〇
第四項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經費		六一六、五九八
第一目 各區營業稅徵收局經費		二八七、〇六四
第二目 各區營業稅督徵員經費		三四、〇八〇

第三目 各縣營業稅徵收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筭類營業稅徵收經費	一八一、二〇〇	
第五目 屠宰業營業稅徵收經費	四七、九〇二	
第五項 運 送 解 費	四五、八〇五	
第一目 金 庫 運 匯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各縣建設特捐解費	一三、四〇七	
第三目 各縣建設附捐解費	二、三九八	
第六項 浙江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四、〇八〇	
第七項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公處經費	一五、六〇〇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三六三、二九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二項	浙江省教育廳經費	一九九、九五六	
第二項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經費	八八、七〇七	
第三項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經費	一三四、五五四	
第四項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經費	五一、九一二	
第五項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經費	八二、九五三	
第六項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七二、二七四	
第七項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費	五九、六二九	
第八項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九九、六二三	
第九項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經費	七二、九三三	
第一〇項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經費	九四、六六三	

第一二項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經費	一二六、六六一	
第一三項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經費	七六、二〇八	
第一四項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經費	六二、六〇四	
第一五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七六、九九四	
第一六項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經費	六〇、〇一一	
第一七項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經費	四六、七一一	
第一八項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經費	五六、二八七	
第一九項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四〇、八三一	
第二〇項	浙江省立錦堂學校經費	二二、三二四	
第二〇項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經費	五六、九三五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二二項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八、四六二	
第二三項	浙江省立圖書館經費	五七、一〇四	
第二三項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經費	三〇、一二九	
第二四項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經費	三九、七二九	
第二五項	浙江省立體育場經費	一六、三六一	
第二六項	留學經費	二四五、六六九	
第二七項	浙江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一〇、〇〇〇	
第二八項	浙江省立職業指導所經費	五、〇〇〇	
第二九項	浙江省識字運動委員會經費	四、七七四	
第三〇項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經費	一、二〇〇	

第三二項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辦事處經費	一、九〇〇	
第三三項	浙江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經費	六、〇二〇	
第三四項	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經費	九三六	
第三五項	浙江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目費	八、七八四	
第三六項	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七項	各縣民衆學校獎勵金	五、〇〇〇	
第三八項	浙江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經費	四、一〇〇	
第三九項	浙江省立水產職業學校經費	三六、三三六	
第四〇項	各縣教育局經費	一〇四、〇三〇	
	浙江國術館經費	二四、〇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七款	農	鑛	費	三四七、九七七	
第一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經費			五三、一〇四	
第二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西湖苗圃經費			六、四七八	
第三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東天目山苗圃經費			三、三八六	
第四項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經費			一三、三二〇	
第五項	浙江省立第三林場經費			九、一六八	
第六項	浙江省立第四林場經費			一三、三二〇	
第七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經費			四九、一八八	
第八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嘉興稻熱病研究分所經費			二、六六四	
第九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永嘉果樹病蟲害研究分所經費			二、四二二	

第一〇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二四、八八二	
第一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杭州育種場經費	二、八六八	
第二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蕭山育種場經費	三、〇〇三	
第三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上虞育種場經費	二、五四四	
第四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慈谿分場經費	六、三四六	
第五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平湖分場經費	五、四八七	
第六項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經費	七七、六〇四	
第七項	浙江省鑛業調查所經費	二六、〇七六	
第八項	辦理合作事業經費	六、〇〇〇	
第九項	辦理農民放款經費	二、四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二〇項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一七八	
第二一項	浙江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經費	七、五四八	
第八款	工商費	三七、六〇八	
第一項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九、六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經費	一三、一一六	
第三項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一四、八九二	
第九款	交通費	一六三、九九二	
第一項	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經費	一九、九五六	
第二項	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分台經費	七、五六〇	
第三項	浙江省錢塘江義渡辦事處經費	五七、二六四	

第四項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 經費	七九、二二二	
第一〇款	衛生費	一〇四、二八〇	
第一項	浙江省立醫院經費	一〇四、二八〇	
第一款	建設費	八八一、一四八	
第一項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	二七七、八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水利局經費	一五九、五五二	
第三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處經費	四一、〇〇四	
第四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經費	三一八、六〇〇	
第五項	各縣建設局經費	七五、七九二	
第六項	浙江省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 經費	八、四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一二款	債 務 費	五、五九一、九五〇
第一項	浙江省整理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六九四、八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一、〇〇八、〇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公路公債到期本息	四三八、七五〇
第四項	浙江省建設公債到期本息	一、五八八、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省賑災公債到期本息	一五二、〇〇〇
第六項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一、一一〇、四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借款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三款	協 助 費	一、三六五、五八〇
第一項	各縣縣黨部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杭州市政府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撥補各屬自治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國立浙江大學補助費	四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高級農工科中學補助費	五二、〇〇〇	
第六項	各縣市公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九五、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補助費	三三、九九二	
第八項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九項	各縣師資訓練機關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〇項	熱帶病研究所補助費	二、四〇〇	
第一一項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補助費	二七、四八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一二項	撥助杭州市自來水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一三項	補助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經費	八一、五七六	
第一四項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一五項	國民新聞社補助費	七、二〇〇	
第一六項	浙江病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第一七項	杭州醫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第一八項	撥補各縣地方公益費	九五、四三二	
第一九項	箔類特種營業稅項下撥補各縣地方建設教育費	八二、五〇〇	
第一四款	官 營 業 費	一、六四一、一四四	
第二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資本支出	二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江諸段營業支出	二二九、二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經費	九三五、二九二	
第四項	浙江省電話局經費	五七、六九六	
第五項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分局經費	一三、〇三二	
第六項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一等支局經費	二五、七〇四	
第七項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電話二等支局經費	一七、七二二	
第八項	浙江省電話局百門城鎮電話支局經費	三、三三六	
第九項	浙江省電話局杭州市分局暨東南西北支局經費	八三、一七二	
第一五款	救 卹 費	三三二、四三〇	
第一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經費	一三三、七四八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一款 黨務費	日本年度概算數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歲出臨時門	
第二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機關經費	四九、四五八
第三項 浙江省立貧兒院經費	三三、六九六
第四項 浙江省城三倉經費	二七、五二八
第五項 浙江省賑務會經費	一二、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各教育機關人員卹金養老金	五、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軍警官吏卹金	六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合計	二三、〇一二、四〇〇

第一項	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本省出席代表選舉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二次全省宣傳會議及訓練會議費	七、〇〇〇
第四項	廣播無線電播音室經費	八、〇〇〇
第五項	各縣黨務人員抽調訓練費	四、〇〇〇
第二款	行政費	四六、六八〇
第一項	第三屆考取縣長實習費	一二、四八〇
第二項	各縣縣政府房屋修理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經費	四、二〇〇
第三款	司法費	五〇、七六六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一項	各法院及各監所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法院及各監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新舊監所因棉蓆扇經費	三〇、七六六	
第四款	公安費	七三九、四五二	
第一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所屬各組 隊保安隊各團彈藥服裝費保 安隊	五五七、三八六	
第二項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子彈費	三〇、三〇〇	
第三項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子彈費	一一、六二〇	
第四項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巡艦修 理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緝獲盜匪犒賞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省臨時軍法會審經費	一二、八八八	

第七項	浙江省清鄉經費	四四、四一六	
第八項	浙江省軍警聯合稽查處經費	二、八四二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五九三、一六六	
第一項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建築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建築費	八九、五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建築費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省立體育場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開辦費	四〇、五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八項	浙江省立錦堂學校開辦費	六〇〇	
第九項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學生歸併高級中學川旅津貼費	四、一七五	
第十項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購置費	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全國運動大會參加派遣費	六、〇〇〇	
第十二項	浙江全省運動會開會費	一五、一八五	
第十三項	浙江全省童子軍檢閱費	二、〇〇〇	
第十四項	留學臨時費	三四、八七一	
第十五項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浙江省警官學校經費	一〇六、七五二	
第十七項	浙江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經費	七二、五七六	

第一八項	浙江省警官學校訓練班學員實習費	五、三一四	
第一九項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八七、〇三六	
第二〇項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四八、一四〇	
第二二項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經費	三、五一七	
第六款 農	鑄 費	一五二、一三〇	
第二一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臨時費	三二、五〇〇	
第二二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臨時費	三二、六三〇	
第三項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臨時費	二七、〇〇〇	
第四項	浙江省造林養蠶製種獎勵金	六〇、〇〇〇	
第七款 工	商 費	二八、八四四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一項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臨時費	二八、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臨時費	八四四	
第八款	交通費	四一三、〇一四	
第一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美藉顧問工程師俸薪	二一、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費	三二八、六八七	
第三項	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臨時費	二六、三二〇	
第四項	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省電話局敷設龍泉雲和等縣長途電話經費	一四、七一五	
第六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江諸段增設三處車站營業籌備費	二、二九二	
第九款	建設費	八、〇〇〇	

第一項	浙江省水利局臨時費	八、〇〇〇
第十款	協助費	一四、二四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辦理浙江統計調查補助費	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臨時費	六、二四〇
第十一款	救卹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城三倉補穀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預備金	六一、七〇二
歲出臨時門合計	二、一八二、九九四	
歲出總計	計二五、一九五、三九四	

浙江省二十年度概算未核定公布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一級概算內列數超過十九年度核減之數者應暫照十九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五四

第二條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一級概算內列數較十九年度核減之數爲少者應暫照二十年度第一級概算內列數領支

第三條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撥給

第四條 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認爲必須成立或急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

機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撥給

(三) 整頓田賦

(甲) 籌辦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

本省各縣田賦向以地丁抵補金銀米分徵名實既不相符改革實難再緩在土地未整理完竣及未改正科則徵收地價稅以前應先酌定適當過渡辦法藉應時勢上之需要當經訂定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及籌辦程序並各種附表通頒各縣局依照頒發條款規定程限切實辦理俟各縣局依限陸續辦竣並將應送各表填報齊全後即可自二十一年分起實行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以爲將來改正科則徵收地價稅之預備辦法大綱及籌辦程序列後

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

- 一、各縣地丁抵補金名目一律廢除改稱田賦
- 二、各縣田賦仍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分上下兩期徵收之其正稅稅率銀以每兩一、八米以每石三、三折算
- 三、各縣原有銀科則折合銀元爲上期田賦原有米科則折合銀元爲下期田賦其各縣原有米折向來併入銀科則擬徵者此後廢除米折名目改照銀折歸併上期田賦徵收
- 四、各縣向來隨銀米每兩每石爲標準帶徵之省縣附稅及徵收公費等項均照上下兩期正稅另定新稅率帶徵之其稅目一律暫仍其舊
- 五、省縣附加稅稅率折算法規定如左

(甲) 上期田賦項下各項附加稅向照每銀一兩帶徵者一律用一八折算改照正稅每國幣一元應收若干作爲新標準(例如建設特捐向照每兩徵國幣一元今以一八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五角五分六釐建設附捐向照每兩徵國幣一角

五分令一八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八分三釐餘類推)

(乙)下期田賦項下各項附加稅向照每米一石帶徵者一律用三三折算改照正稅每國幣一元應收若干作為新標準(例如

建設特捐向照每石徵國幣一元今以三三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三角三釐建設附捐向照每石徵國幣三角今以

三三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九分一釐餘類推)

六、縣附稅等項稅率應由各縣依前條之規定自行分項折算準確列表報由財政廳核定之其表式由廳擬定通頒各縣遵填

七、凡有鹽課縣分向係併入銀串徵收者一律照收徵銀元數攤提分解其係另串徵收者仍照向例辦理

八、上期田賦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田賦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

九、上下期田賦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時一律暫以釐為單位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十、各縣田賦改兩石為銀元後山廳另頒新串式遵用其有應帶歷年觸緩銀米仍照舊式另行造串帶徵以清界限

十一、各縣因籌備改兩石為銀元事務應需費用得詳擬預算報明財政廳就各縣原有九成徵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動支一

成預備金

十二、本案定二十年徵收年度為籌備期二十一年徵收年度為實行期

十三、在籌備期間省縣應辦事項另定程序表

十四、本辦法大綱自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籌辦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程序表

一、本程序依照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辦法大綱第十三條所指籌備期間省縣應辦事項省以財政廳縣以縣政府或財政局為主辦機關

三、關於財政廳應辦事項規定期限如左

(甲)印發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及本程序通令各縣局遵照

(乙)製定表式通令各縣局折算上下兩期田賦銀元科則及帶徵省縣附加稅等項稅率

以上二項限本年四月以前辦竣

(丙)改訂田賦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

(丁)改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戊)改訂冊串及各項應用簿籍式樣

(己)核定各縣呈報上下兩期田賦銀元科則及帶徵省縣附加稅稅率新算表

以上四項限本年五月以前辦竣

四、關於縣政府或財政局應辦事項規定期限如左

(子)折算上下兩期田賦銀元科則及帶徵省縣附加稅新稅率列表呈報財政廳

上項限本年五月以前辦竣

(丑)編造田賦新徵冊

上項限本年八月以前辦竣

(寅)繕造新糧串

上項限二十年十二月以前辦竣

五、前條規定子丑寅三項期限係專指每年上忙在四月一日開徵縣分而言其向係四月一日前或四月一日後開徵者應分別由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縣呈報將竣日期提早或展遲

六、本程序與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辦法大綱同時施行

縣田賦改征銀元科則折算表

產別等	則每畝原徵								米銀科則每畝改征銀元科則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填載例

- 一、產別欄填田地山蕩等
- 二、等則欄照各縣原有等則名稱填列如杭縣之民田折田惠田海甯之深村田南塘地等是
- 三、每畝原徵銀米科則欄應各照原有銀米科則填列

二、上期或下期帶徵欄應辨別性質原在地丁項下帶徵者填上期帶徵原在抵補金項下帶徵者填下期帶徵先儘上期帶徵稅目填列完竣結一合計再列下期帶徵稅目結一合計藉以明瞭上下兩期田賦每正稅銀一元實應帶徵省縣附稅之總和

三、每兩或每石原徵率欄應按照原有地丁抵補金帶徵各項附加稅標準填列例如上期建設附捐每兩原徵銀一角五分下期建設附捐每石原徵銀三角是

四、每元折徵率欄應參照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之折算法詳細核算分項填列

五、本表紙幅大小各縣應依照頒發定式填送俾歸一律如有稅目繁多一紙不敷填寫時得另添一紙庶續填寫

(乙)會訂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浙省自辦理土地陳報後核見增出糧地一千五百十六萬餘畝亟應繼續整理依陳報圖冊舉辦初期查丈改正糧賦充裕稅收爰經民政廳會同本廳參酌原案擬訂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十五條提奉議決在案辦法大要係由各縣政府爲主體酌量經費人才狀況按年組織查丈隊若干隊輪番分往指定村里協同各該村里委員會按照原辦陳報圖冊逐坵實地覆查查量將各坵地坐落都圖承糧戶名畝分糧額一併補查清楚記入圖冊同時查明各村里原轄舊都圖疆界然後依照查丈結果與現有各都圖徵糧底冊挨戶對照更正其畝分糧額施行步驟業已明白規定自可循序進行惟查更正糧賦其緊要關鍵即在新查丈畝分與舊糧戶比對一點而各縣現徵糧冊大都以戶領坵一戶之糧包含之地多者至數十坵百餘坵地坐何段既無記載中經分合變遷尤屬無從稽考前辦陳報以及現訂查丈辦法均係以坵領戶方式不同事實上按戶對照較爲困難稍一不慎難免不有重徵情弊若經就查丈畝分另編新糧手續誠爲簡捷然此非全縣同時宣告廢除舊糧改正新糧不可現值省庫空虛新增田賦既須在查丈完畢以後而舊有田賦每年積欠二三成者有之三四成者有之數達二三百萬或三四百萬元即以十六年以來累積綜計已在一千數百萬元以上皆由徵冊僅有業戶完糧戶名未載真實姓名及其住址更不知其地之所在徵收章程雖有拘追欠戶查封備抵之嚴厲制裁亦

若無從執行難言整頓自非先將原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不能按坵製申就地開糧整頓徵收允宜改絃更張依各縣田賦輕重及失糧地多寡爲標準分二年辦竣三年辦竣四年辦竣三個階段以期尅期竣事並先其所急由各縣責成造冊生或推收徵收人員以徵糧都圖爲單位繪造各都圖坵地圖冊註明某地屬於某戶完糧者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址畝分糧額若干使現有徵冊上戶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得以按坵製申就地開糧以爲舊有田賦及校正地糧初步之整理然後按坵查丈並得以坵地與戶糧逐一對照在每一村里查丈完成編成更正糧冊後即可一面註銷舊糧一面按照更正糧額造申徵收增加田賦既不致有查對困難發生重徵之弊又毋須待諸全縣查丈完畢以後即每一村里查丈後新增田賦若干更可據以統計得其確實數字辦法似較安速用將原定分年實施查丈辦法酌予修正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現已由民財兩廳會令各縣遵照辦理所有查丈辦法坵地清冊式及說明均附後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 一、各縣土地陳報後應依照中央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實施查丈最遲至民國二十三年止辦理完竣
- 二、實施查丈之先應由各縣酌量情形責成管理錢糧造冊徵收之造冊生或徵收推收人員或熟悉土地情形人員會同村里委員會提前查明現在徵糧區域之都圖（莊圩）界線並將各該都圖內各段坵地以圖爲單位繪成聯絡坵地圖冊以東北隅爲起點順次至西南隅爲終點編定地號並另造坵地冊以坵爲單位填註每坵地之地號糧戶戶名糧戶真實姓名及其住址糧額畝分若干凡一糧戶承納二坵地以上之糧其地又不相毗連者應按坵分編地號如一坵地而係數戶完糧者應仍依坵編爲一號而於該地號下分別註明各該戶之糧戶戶名糧戶真實姓名住址及其糧額畝分倘原糧冊上有寄圖完糧之戶應即推歸本圖務使原有戶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以爲查丈前校正地糧實行按坵製申就地開糧之張本
- 三、前條圖冊期以半年完成（假定每圖轄一萬畝每日清查一百畝約一百日可以蕪事再加內業整理四十天清繪圖冊四十天

合計一百八十天) 完成一圖圖冊即由縣政府按圖公告一個月如有錯誤准許業主聲請更正經公告確定後即驗明舊戶摺及近三年糧申換給戶摺並實行按坵製申就地開糧以爲整頓田賦校正地糧初步之整理

四、原辦陳報圖冊所編定之地號係以村里爲單位應一律逐坵加註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以徵糧都圖編定之地號使之兩相對照其原辦陳報圖冊手續如尙有未完備者應由縣政府督率各該村里於着手查丈以前趕辦完成同樣加註毋使缺漏以備現時實施查丈量逐坵對照更正糧額並爲將來按照村里分造徵冊之用

五、各縣政府應酌量經費及人才狀況組織查丈隊若干隊將前兩條手續已完備之村里輪番分往協同村里委員會按照陳報圖冊逐坵實施查丈量至全縣辦竣爲止

六、每一村里查丈完畢後即繪造查丈圖冊註明丈實畝分即在該村里公告一個月如有錯誤准許業主聲請複丈更正經公告確定後即以丈定畝分更正其糧額

七、經公告確定糧額之戶即於次屆造申時更正糧額造申徵收同時填發丈單載明業戶產地面積以爲校正地糧第二步之整理亦即完成縣自治應辦初期清丈之工作

八、經公告確定之查丈圖冊應存留村里一份嗣後產權移轉應先聲報村里註冊就聲報單蓋戳證明再持原單向縣政府請求接收過戶

九、陳報圖冊如已完整並業經按坵丈量者除照第二條辦法以徵糧都圖爲單位查明各坵地原坐落都圖及承糧戶名糧額繪造坵地圖冊並將以征糧都圖編定之地號於原陳報圖冊逐坵加註後一併公告一個月期滿逕照丈實畝分更正糧額並按坵製申徵收同時憑近三年糧申換給戶摺填發丈單

十、在更正糧額時其有因失糧或溢管而升補糧額者應照本省土地整理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依時值估定地價補繳二十分之

一並於發給丈單時換給新戶摺倘有侵佔冒報情事仍將升補糧額撤銷並依法核辦其無糧地畝則照現行各項法令分別辦理

十一、查丈地積之尺度畝法悉依新制其更正糧額手續即以舊科則按新舊畝法大小比例升作新科則照新查丈畝分科算以昭簡捷

十二、進行查丈遇有爭執事項而其地應升補糧額者仍更正其糧額暫由原管人完納俟爭執解決確定後再照確定結果辦理

十三、寄糧推歸本圖應令業主呈驗足資證明之證據如無證據而有確實保證經查明屬實者亦得推歸本圖倘有移糧影射發生爭執者依第十二等條規定辦理

十四、全省除已辦清丈或按照本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辦法大綱籌有的款在二年以內舉辦清丈之區域不再辦理查丈外其餘各縣依賦額及失糧地之多寡為標準分二年辦竣三年辦竣四年辦竣三個階段由民財兩廳核定令縣遵辦各縣應每年將指定村里查丈計劃及預算呈送民財兩廳會同核定其辦理成績應列為考成重要事項另定獎懲辦法至本辦法第二三兩條所定編查舊都圖坵地圖冊事項無論已否辦理清丈均須按照規定辦法編造其應給薪水費用暫以每畝支給一分八厘為標準

十五、在全省實施查丈前由民政廳先就省會附近縣分選定數村里派員前往協同組織查丈隊實地試辦至相當程度後參照試辦結果訂定查丈實施詳細辦法頒行各縣

十六、各縣辦理查丈人員俟辦法訂定後如有統一訓練之必要由民政廳召集訓練之其受訓練之人員得由縣政府選擇保送

十七、限二年辦竣查丈縣分由民政廳指派測丈隊人員前往帶同辦理其限三年四年辦竣縣份在第一二兩年先由民政廳指派測丈隊人員前往巡迴指導至第三四年再抽調辦竣查丈縣分人員依次派往幫辦

(一)地號欄應以此次照原有承糧都圖或莊圩編定之地號填載

(二)陳報編定字段欄依陳報冊填載如陳報冊未完備者於陳報冊整理完竣後補註之

(三)陳報編定地號欄依陳報冊填載如陳報冊未完備者於陳報冊整理完竣後補註之

(四)坐落欄係填註該地所在地之小地名

(五)地別欄應依該地承糧之地別如民田折田基地患地等類別填載

(六)地積欄承糧畝分依糧冊填載陳報畝分依陳報冊填載丈實畝分俟經過查丈後再行填入

本款陳報畝分如陳報冊未完備者於陳報冊整理完竣後補註之

(七)上下期賦額原有欄依原徵之賦額填載改正欄俟丈實改正畝分時再行核明科則填入

(八)業戶欄民有私地填承糧戶名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如為公地其真實姓名及住址欄則填載管有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住

址

(九)佃戶或使用人欄應填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住址

(十)向係寄圖完糧而推歸本圖編列者應於備考欄內載明由某圖某戶推入

(十一)本冊內關於數量各欄應用一二三等數字直填而於各單位上加點以誌明之(如地積以畝為單位賦額以元為單位但每冊第一行應於點旁加註畝或元等字樣)

(十二)本冊各欄長短寬闊尺度應悉依頒發之式樣為準

(丙)改訂徵收田賦章程及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

浙省各縣徵收田賦本訂有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及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等項通頒遵守惟自二十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年徵收年度開始起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以後原有徵收地丁抵補金各項章則均已不適用於自非改訂新章不足以資遵循爰經查照浙江省籌辦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程序表第三款兩項規定改訂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及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提案議決公布如期實行章程細則列後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正稅暫照原科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以三元三角折合國幣分期徵收之
每年徵收分上下兩期由銀科則折合者於上期徵收由米科則折合者於下期徵收

第三條 各縣向山地丁項下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徵

第四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及其他省縣特捐附捐均照核准原案徵收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應將逐項數目刊載於串票其有臨時奉准加徵者得就串票蓋戳帶徵

第六條 徵收公費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三分七釐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七條 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

第八條 上下兩期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 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 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 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日征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有必要情形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聲敘事由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上期開徵經過一月後兩個月內下期開徵經過一月後一個月內均為催傳期間所有未完業戶應由經徵官署酌派員稽

催徵

第三章 完納手續

第十條 各業戶於開徵期前接到經徵官署發給之通告單後應即按期赴櫃完納其未執有通告單之業戶逕自完納者得由經徵

官署於發給串票時臨時掣給

第十一條 凡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並稅率每年應由經徵官署於開徵前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並於徵收櫃前堅立木牌逐

項載明供業戶查覽其有未明科則稅率者得向問詢處詢問

第十二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徵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第十三條 業戶完納田賦不滿一元者准以小銀元銅幣按照市價繳納

第四章 完欠獎罰

第十四條 凡糧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納正稅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十五條 凡糧戶經過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

內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止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三十罰金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十六條 凡糧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除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外並得拘案押追

第十七條 凡糧戶對於應完上下期田賦已至下期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完
滯之日退還之

第十八條 凡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免收滯納罰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常年田賦應辦緩事項悉依部定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及縣財政局經徵田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於各縣二十一年徵收年度開始起施行

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經徵田賦除依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經徵其已設有財政局者由財政局經徵仍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凡經徵田賦之縣政府及財政局均稱為經徵官署縣長均稱為經徵官

第四條 各縣田賦正稅項下帶徵之省特捐附捐經核准內扣公費者均照原案分別扣支

第五條 各縣向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項下徵收費照原定限度於徵起數內扣支其餘帶徵之各項縣附捐概不扣支公費

第六條 各縣隨正帶徵及內扣之徵收費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分別支配之

前項預備金非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七條 各縣應於上期開徵一月前擬具徵費歲出入預算書呈請財政廳核定並於徵收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度徵費決算書呈請審核

第八條 各縣田賦滯納罰金之收入應儘數報解省金庫不得截留移作別用

第二章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第九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由經徵官署設立徵收總櫃辦理之並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十條 徵收總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總櫃徵收主任員
- 二 司會員
- 三 掌冊員
- 四 管串員
- 五 經徵人

徵收分櫃得置分櫃徵收主任員並得酌量設置司會掌冊管串等員(事務較簡者得兼任)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十一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職掌如左

- 一 督飭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 二 督飭編造田賦清冊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七〇

三 督飭製造徵冊及串票

四 督飭催徵

五 保管田賦清冊

六 綜核徵冊及串票

七 綜核各項簿記

八 彙核各櫃徵起現金逐日列表繳呈縣政府或財政局

九 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 督察分櫃

十一 考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十二條 司會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徵收現金登記帳簿等事

第十三條 掌冊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徵冊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十四條 管串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掣發串票等事

第十五條 經徵人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內左列事務

一 編造田賦清冊

二 製造徵冊及串票

三 分發通告單

四 催徵

五 查察業戶有無匿賦情形

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經徵官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列舉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事宜均由經徵官署指揮區坊鄉鎮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凡各縣未設有經徵人者關於經徵人應辦事務得由經徵官指派原有徵收員警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分櫃徵收主任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分櫃所轄區域內徵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

適用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各款規定外應將逐日徵起現金列表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十條第九第十一兩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於總櫃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經徵官定之

第十九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申人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徵人員應兼受分櫃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分櫃徵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司會掌冊管申人員及經徵人設置額數由經徵官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徵收人員應由經徵官遴選熟悉徵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應飭取殷實商鋪保證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經徵官署得酌設催徵警或調用警察執行催徵事務

第二十三條 徵收人員之薪給由經徵官核定列入徵收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審核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二十四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期開徵之一月前開徵日期先行布告

第二十五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屆上下期田賦開徵前預先編造徵冊及申票並將全縣造申實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總數分別都莊造冊呈送財政廳備核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二十六條 徵收田賦之申票一律應用版申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經徵官署製用

第二十七條 申票造竣後隨掣通告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征不得有絲毫需索

前項通告如習慣上有向未散發者應連同上下期申票於業戶赴櫃完納時合併製給之

第二十八條 經徵官署對於業戶在上期徵收田賦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惟不得強令併納

第二十九條 經徵官署每年於開徵前應將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稅率詳明開列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一面於徵收櫃前懸立木牌供業戶查覽并應設立問詢處派員專司其事凡業戶對於科則稅率有未明瞭前往詢問時應詳細答復之

第三十條 徵收總櫃或分櫃於徵收期內應將大小銀幣及銅圓按照市價逐日懸牌公告

第三十一條 經徵官署應備各項徵收簿籍表冊均照財政廳頒發定式製用

第三十二條 各項徵收簿籍其主要者應製送財政廳蓋印餘得蓋用縣印或局鈐

第三十三條 各項徵收簿籍應妥為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三十四條 凡在給獎期內給發獎金及徵起田賦正稅銀元總數應於截止之日分別結數電呈財政廳備案一面將應領獎金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照填總收據送庫抵解作賬

第三十五條 經徵官署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留延宕

第三十六條 每月劃撥款項自奉到通知即應隨時付清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抵解

第三十七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劃解奉有庫收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八條 上下兩期每期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月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本期田賦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九條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賦徵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

政府咨部核辦考成

第四章 經徵官之分期考核

第四十條 各縣經徵官之考核每年度分左列三期行之

- 一 自上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上期應徵田賦數額應徵足四成五以上
- 二 自下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無下期田賦各縣自上期開徵田賦第七個月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
照上下期應徵田賦數額併計應徵足七成五以上（無下期田賦各縣照上期應徵田賦數額應徵足七成五以上）
- 三 上下兩期經徵田賦截至徵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無下期田賦各縣以上期經徵田賦截至徵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照全年應徵足九成五以上

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庫爲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劃解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報

第四十一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徵成數有徵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徵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三期依限徵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照第三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有徵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四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四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三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三條 經徵官對於徵存賦稅款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延不報解者分別懲戒如左

甲 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乙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丙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免職

第四十四條 凡經徵官應受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規定之獎勵或懲戒者由財政廳按期核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呈請

省政府並咨行民政廳核辦

第四十五條 凡經徵官因徵收短絀記大過至三次以上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免職處分由財政廳隨時查明專案呈請省

政府並咨行民政廳核辦

第四十六條 凡經徵官因意外障礙致徵解分數不能足額或報解遲延者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五章 徵收人員之獎懲

第四十八條 總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獎懲辦法如左

一 照應徵額全數徵起者由經徵長官呈報財政廳酌給獎勵

二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九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

二

三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八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十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

四

四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七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分櫃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徵額總櫃徵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分櫃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經徵官署得依地方情形及徵收習慣另訂徵收人員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以不抵觸本條規定爲限

第四十九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徵員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款侵匿不報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贖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縣經徵田賦報解遲懲戒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後與徵收田賦章程同時施行

(丁) 訂定桐鄉縣田賦按坵製串就地間糧試行辦法

查浙省徵收田賦制度自清康熙年間舉辦大丈後冊籍完備當時有所謂魚鱗冊即(坵領戶冊)柳條冊即(戶領坵冊)相互爲用迨歷年久遠官冊漸失其真洪楊以後燬於兵燹更失依據僅憑莊冊造串徵糧此項莊冊毀戶領坵之遺意不完不備沿用至今爲一種權宜辦法數十年來糧產混淆濶詭寄之弊皆由此而起欲謀澈底整理一律回復以坵領戶按坵製串之法在未辦清丈縣分固爲事實上一時所難能若桐鄉縣整理土地既已完成則改革殊屬不難該縣上年按照清丈新冊徵收糧賦本令按坵製串嗣後據該縣呈復以丈後田地坵號有五十餘萬按坵製串手續既繁需費又雖聲請循舊歸戶造串前來經指令暫准照辦在案惟念歸戶造串仍屬以戶領坵勢難就地間糧究非清丈縣分所宜且本省最近計劃以後定爲銀米兩串合併廢除報單手續經費俱可節省辦理當無扞格爰擬具該縣田賦按坵製串就地間糧試行辦法十一條以二十年徵收年度爲籌備期二十一年徵收年度爲實行試辦

期提案議決通過令縣遵辦此項辦法先就桐鄉縣試辦俟辦有成效其他各縣凡坵地清冊辦成以後亦可次第推行辦法列後

桐鄉縣田賦按坵製串就地問糧試行辦法

- 一、該縣整理土地業已完成徵收田賦應廢止戶領坵法取消歸戶冊改用坵領戶法
- 一、坵領戶法以坵號爲綱以戶爲目（例如同坵號中間經過買賣分割有兩個業主時應分列兩個戶名各載其四至畝分與住所及其應納之賦額）

三、採用坵領戶法應按照魚鱗冊編造坵領戶田賦徵冊按坵製串

四、按坵製串之目的在明悉坵號就地問糧以期戶有着落無遺

五、坵領戶徵冊定五年或十年編造一次所需經費得分年攤派以資平均

六、依照坵領戶法編造冊串均應以鱗號土地畝分四至列前業戶姓名住所賦額列後

七、糧串用四聯式廢止報單以節經費

八、冊串式樣由縣擬送本廳核定

九、按坵製串定爲銀米兩串合併其如何合併應歸入田賦改兩石爲銀元案內由本廳詳細計劃妥定辦法另行飭遵

十、按坵製串并編造徵冊應需經費除原有造冊造串經費抵用外有無不敷應由縣樽節估請擬具預算呈廳核定

十一、本案以二十年徵收年度爲籌備期二十一年徵收年度爲實行試辦期

（戊）實行田賦徵收考成

本省大宗收入首推田賦每年應收正稅及解省特附各捐併計不下一千萬元實爲財政上最重要之稅源近年以來收數非常短絀甚有實收不及五成者究其原因因由於業戶之任意滯納而經徵官吏之催科不力實亦有以致之此項額定之賦課本爲人民應

盡之義務在政府自不容絲毫放棄在人民亦豈能希圖倖免惟是積習相沿每况愈下勢非嚴厲執行不足以儆疲玩而資整頓關於各縣經徵田賦之考成章程規定本屬嚴密惟歷來從未實行不啻等於虛設經徵官吏咸視徵收考成爲無足重輕不加注意遂致徵收成績有退無進於省縣地方收入同受影響此次辦理各縣十九年度第二期田賦考核特將經徵不力之海鹽崇德兩縣縣長及前任嘉興縣財政局長予以撤職處分藉以懲一儆百此後按期考核事在必行決不稍從寬假對於各縣應徵賦稅額數並由財政廳體察各縣實際狀況分別徵收淡旺時期酌定逐月解款比額責成各該縣長切實遵辦自二十年度起每三個月辦理考核一次以覘成績而定獎勵蓋田賦收入既爲省庫維一之命脈人民依法納稅事所當然無論何人均不能獨持異議設人民可以不完租稅則政府之嚴行督促亦屬應盡之責任似不能認爲多事也茲將最近核定各縣解款月比表附錄於下

最近之浙江財政

浙江省各縣解款月比總表

縣別	月份												
	二十七年七月分	二十七年八月分	二十七年九月分	二十七年十月分	二十七年十一月分	二十七年十二月分	二十八年一月分	二十八年二月分	二十八年三月分	二十八年四月分	二十八年五月分	二十八年六月分	
杭 縣	商、六二	老、三四	三、三五	同、一五	景、一六	吾、九三	四、一七	元、八八	八、〇六	三、七二	三、三二	四、七三	五、三、一八九
海 寧	一八、七五	一四、二六	一九、〇六	一八、八五	二、〇九	三、五九	四、八五	四、九二	七、三三	一五、七六	五、三六	七、四三	六、一、〇三
富 陽	六、四八	五、三四	六、〇四	五、二九	三、四八	六、九三	九、四〇	一七、八六	一五、六〇	四、四八	五、七五	四、四八	八、二、三三
餘 杭	七、六八	七、〇〇	二、三九	二、三九	二、四九	八、四四	一、二〇	一八、六六	三、九四	五、六五	三、九三	一五、六四	一〇五、六六
臨 安	四、四四	六、二七	四、三九	四、二〇	五、六三	六、六三	三、六三	四、五三	一〇、七三	三、四八	三、七〇	三、六〇	七、二、六六
於 潛	三、四二	一、九五	一、五九	一、五七	二、七六	五、三五	四、〇六	一、〇九	三、二九	一、九三	五、三二	一、七四	三、三、三三
新 登	六、三〇	三、七五	三、七八	三、二五	一、四二	三、五八	三、〇三	三、四六	三、六四	一、六六	一、三二	二、二六	三、八、三三
昌 化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八〇	八、七〇	七、三三	一、二九	三、九〇	二、八〇	二、二六	三、四三	一、三二	九、四	三、三、九
嘉 興	四、〇〇	五、五〇	六、二六	四、九三	三、四七	四、〇六	六、五三	九、四二	一三、四八	一五、七七	六、八元	四九、九三	六九、四九
嘉 善	一四、三三	一五、六四	二八、八六	三、六三	九、七三	一四、三五	三、五四	四、七〇	三、二五	一、九三	一五、九四	一〇、三三	二六、〇、五三
海 鹽	三、四三	二四、四三	一三、八三	一〇、六九	二〇、八〇	一〇、〇九	一九、五八	四、八三	五、五八	五、一〇	二〇、五〇	二六、五〇	二五九、一五
崇 德	吳、吳九	一九、三三	七、三四	一〇、五七	八、一六	三、五五	四、〇五	一五、〇五	三、五一	四、九三	一七、一六	二四、五三	二五〇、七〇
平 湖	五、四六	一八、六〇	一四、五三	二六、三五	三、四〇	四、八四	六、九三	七、九二	三、二五	六、八三	八、八四	五、七三	三三、三〇
桐 鄉	三、六二	一三、一五	八、三九	一三、四八	二、三九	五、〇七	五、五九	一五、三九	三、九三	六、〇二	三、三九	三、三〇	二七、七六
吳 興	天、八六	七、三二	四、六六	三、〇三	二、八三	二七、八五	一三、一九	一、〇六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二六、六〇	六三、六二
長 興	三、四四	二四、二六	一六、四二	五、九二	二、七三	五、〇七	四、七〇	二五、四四	五、〇二	一〇、二七	二、九七	五、七九	二六、三、七〇
德 清	三、六八	三、七三	六、五九	一四、七三	一四、七九	二九、五四	二、四四	一、九四	一、四三	二、八三	二、六六	四、五七	一七、八七
武 康	二〇、一七	六、六〇	一、四〇	二、五〇	八、五〇	六、四三	八、〇四	四、五五	八、〇六	三、七三	一、七三	七、四	六、九六
安 吉	五、三三	三、五五	二、九六	三、七七	四、七三	二、七五	二、〇五	六、七三	八、七五	三、五〇	二、八六	三、六四	六、四、四三

計

(己)核定各縣印製田賦串式

各縣印製糧串有遵照從前省頒式樣沿用者亦有將定式自行增刪變更者加以歷年刊載附加捐率情事較為複雜形式已甚參差爲整齊劃一起見應調集各縣現行串式重爲審定通頒遵用特於各縣編造二十年分新糧冊串以前電飭將串式紙樣限日檢送彙案審核旋據各縣將串式先後檢送前來經逐縣詳加審核或附捐款目多寡核與廳案不符或帶繳之款年限已滿串內仍沿誤刊列或紙張劣薄印刷模糊以及串式內不列明折徵共價暨每串共計銀元字樣均經逐一校核分別指正令飭遵辦並以報單兩聯頁數繁多填報稽核徒費手續無裨實際歷年刊製更滋糜費一律令飭變通從省卽以所省之費補充紙價所用紙張務取堅實印刷亦求清晰其串式內銀米能併刊一串者准其併式應用有米折各縣正附稅捐各率更屬瑣細亦經逐一稽核準確以免錯誤現各縣均已遵照實行此亦清厘徵收積弊之一法也

(庚)改訂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推收戶糧與徵收田賦有連帶之關係浙省各縣推收戶糧事宜沿用民六頒布之修正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按之各縣情形今昔不同原訂條文間有不適用者且各縣糧產混淆弊竇叢生半由推收制度未臻完備所致原定徵收推收手續費爲數過輕各縣推收所經費不足未能切實整頓，亦爲一大原因茲特將此項規則酌加修改並將手續費量予增收以圖改進而臻完密現正在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中先將草案附錄如左

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不動產分割移轉關於戶糧之推收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推收戶糧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就原有之徵收機關或驗契契稅處內附設推收所辦理之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得就各鎮鄉自治區酌設推收分所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三條 業戶買賣不動產應於立契成交後三個月以內由授受雙方依本規則之規定同赴該管推收所請求推收

無買賣行為因繼承分析等事故而移轉戶糧者一律依限推收

第四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填具申請書呈驗已投稅之契據（契未投稅者先行投稅再行推收）及近三年糧串并照本規則第

六條規定繳納手續費如係繼承分析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分析字據一併呈驗

第五條 申請書記載事項規定如左

（一）申請人（授受雙方）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前項係指產屬私有者而言如授方或受方係公有者應將姓名一項

改填管有機關或團體之名稱仍註明住址其年齡籍貫職業三項可不填

（二）不動產之種類地號坐落四至并原來承糧都圖或圩莊及糧戶名

（三）產權之所有別（分私有私有之共有及公有三種）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附註（記載其他應行聲敘事項）

第六條 推收手續費按不動產畝分規定徵收如左

（一）田地每畝各收銀四角

（二）山蕩塘每畝各收銀二角

不及一畝之畸零數均按分厘計算（列如田一分二厘應收銀四分八厘山一分二厘應收銀二分四厘餘類推）凡係繼

承分析改立戶名者手續費均減半徵收

前項手續費應由取得不動產者繳納之

第七條 業戶呈驗印契糧串戶摺等件及繳納手續費應由推收所給予正式收據

第八條 前條印契等件經推收所查驗相符即予推糧過戶換給新戶摺再憑原給收據發還呈驗各件前項事務推收所辦理至遲不得逾十五日其屬於分所辦理者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九條 業戶請求推收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應倍繳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一律須報真實姓名不得化名朦混

第十一條 業戶推收戶糧違背本規則前條規定經人舉發查實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須罰金應給予正式收據並以五成給舉發人充實五成撥充推收所經費

第十二條 業戶買受不動產應就產之所在地都圖或圩莊內戶承糧不得寄莊寄戶
產之所在地不同者不得請求併戶

第十三條 業戶推收每年在上期田賦開徵三個月以前者(例如六月一日開徵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本年造串徵糧逾此期限者歸入次年辦理

第十四條 戶摺遺失時得檢齊第四條規定之合法各據向推收所聲明切實理由由所查冊補給但仍照本規則第六條補納手續費

第十五條 推收所之各項收據及戶摺申請書式樣均由財政廳訂頒各縣依式製用

第十六條 推收所經費以徵收推收手續費充之列入徵收經費預算

第十七條 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及違法行為一經發覺或被告發屬實者分別按法懲辦

第十八條 推收所辦事細則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參照地方情形擬送財政廳核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本省沿用之前省會議議決修正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辛) 訂定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查浙江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放墾熟地量等升科由分局會同縣長場知事依照主管官廳規定章程辦理等語浙省辦理放墾熟地升科事宜尙未定有專章現在沙田局對於浙省各縣沙田已在分區積極清理一經潔理完畢即應由各縣辦理升科分年徵糧自應將升科手續訂定專章通須各縣俾資遵守當即查照浙江沙田局及前官產處前墾放局各項章程則並參照鹽運使辦理灶地升科辦法擬訂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經提案議決通過公布施行所有章程附錄於後

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經省委會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屬浙江沙田局清理範圍內之沙田除歸鹽場管轄者外均依本章程辦理升科

第二條 各縣沙田經沙田局清理後核准繳價承領頒給部照並已編入魚鱗冊者由該管縣政府或財政局按區分戶依左列年限分年升科

(一) 成熟沙田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二年上忙起升科承糧

(二) 遠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三年上忙起升科承糧

(三) 近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四年上忙起升科承糧

前項升科年限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呈請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三條 沙田升科之科則以左列標準定之

(一) 原有沙地科則

(二) 無原有沙地科則者比照隣地科則

(三) 隣地科則高下懸殊難以比例者由縣政府或財政局酌擬料則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四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接到沙田局造送沙田魚鱗冊後應先查明戶名畝分地址繳價等則部照字號並按照本章程第二節三兩條之規定按戶核定應歸何年升科及應升之科則詳細造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核復後布告業戶限於三個月內檢同部照呈請升科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據業戶檢同部照呈請升科經查對沙田局造送之沙田魚鱗冊相符即發交推收所立戶註冊一面填給戶摺並於戶摺內註明何年為始承糧字樣屆時造串徵完

第六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沙田升科事宜每畝徵收手續費銀二角推收費用一概在內此外不得多索分文

第七條 凡從前已向官產處前墾放局繳價領照尚未報升之沙田由縣政府或財政局查明布告業主補報參照本章程第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各條規定一律辦理升科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四) 實行裁撤釐金

查釐金蓋國病商爲前清稅政之一浙省於民國十七年即建議中央實行裁釐惟以事關全局未便單獨進行而對於裁釐之準備始終未嘗稍懈本年度內曾將原有徵收局所次第酌量裁併全省四十五局減至二十九局籍以消減商人節節留難之痛苦迨十九年十二月中央裁釐之命令頒布立即督飭所屬將舊有各項捐稅屬於釐金性質者如百貨捐絲捐繭捐茶捐網捐洋貨捐船貨捐關貨捐布類捐箔類捐特稅棉花捐以及糖類認捐草帽認捐火腿認捐參燕認捐等均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徵收所有徵收局所分別結束撤消舊有員役給資遣散限期完全辦竣並分派專員前派全省各屬嚴密視察督促施行一面分電各縣市政府暨各地商會廣爲宣傳俾衆周知對於各縣市原有之地方捐款其有類似釐金性質者如鄞縣之石料捐長興與兩縣之青白石捐亦均明令撤消並制定地方稅捐調查表通頒各縣市政府限期詳細填報凡係對物課稅類似釐金者分別加以糾正責令取消不得藉口地方財政困難希圖保留如仍陽奉陰違經地方人民告發者即將該管縣市長嚴予懲處以副中央澈底改革解除民衆痛苦之至意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五) 籌備營業稅

甲 普通營業稅

浙省對於營業稅之籌備，創議最早，因裁釐尙未實行，不能即時舉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以後，所有統捐項下附收之地方稅，同時取消，省庫收入，驟短鉅數，不能不亟籌抵補之方，適奉中央命令從速籌備，並頒發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當以事關創行新稅，於人民之負擔，及省庫之收入，必須兼籌並顧，尤應斟酌至當，庶可推行無阻，其第一步辦法，先行擬訂草案，分函各方，徵詢意見，再行彙集多數意見，參酌修正，並定期邀集省內外商家領袖，暨財政經濟專家，舉行會議，公開討論，將關於稅率問題，及一切徵收方法，分別決定原則，根據決定之原則，草成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並施行細則兩種，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咨部修正公布，一面將進行事宜，分別妥爲籌備，先行撰發各種宣傳品，廣爲散播，務使家喻戶曉，以爲實施之初步工作，並就全省區域，分別繁盛偏僻，於重要地點設立專局，其餘各處責成各該縣政府兼辦，分區設立督徵員，負督促指導之責，共計設立營業稅徵收局九處，營業稅督徵員十二員，均經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派充關於各種附屬法規，如「評議委員會規則」，「處罰規則」，「各局組織規程」，「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亦均詳略訂定頒布遵行，應用各種簿記表冊，並由省製成頒發，以歸劃一，現各縣局均已次第開徵，對於稅款之徵收，並規定逐月詳細公布，每年刊印徵信錄，完全實行公開，務使商民負擔之數與公家收入之數，絲毫不爽，將向來徵收機關浮收中飽等弊，一掃而空，所有各區局及各縣應徵額數，及應支經費額數，並就事實上之需要，分別酌定，預計全年收入，比較原有釐金，固屬相差甚鉅，此後繼續認真辦理，養成人民納稅之習慣，祛除隱匿規避之情弊，收款當不難逐漸增加茲將現行章程則附錄於下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浙江省境內為左列營業者均依本條例徵收營業稅

- (一) 物品販賣業
- (二) 轉運業
- (三) 交通業
- (四) 包作業
- (五) 電氣業
- (六) 租賃物品業
- (七) 照相業
- (八)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 (九) 製造業
- (十) 貨棧業
- (十一) 保險業
- (十二) 錢莊業

第三條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 (一) 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二) 國家或地方之營業

(三)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第四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規定如左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包作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電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照相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
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錢莊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保險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十

第五條 物品販賣業之詳細稅率依附表之規定製造業之種類及課稅稅率由財政廳列表呈報財政部核定行之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六條 本條例及附表內所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並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由徵收機關酌擬應徵稅率呈請主管官署核定報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物品販賣業所販賣之物品屬於整賣者其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二分之一繳納

第八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其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為準如公積金等應以營業資本論

第九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一併繳納倘總店或分店有設立在省外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分店或總店繳納營業稅

第十條 營業稅稅額之計算以業爲本位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第十一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直接零售者其直接零售部分仍應依照物品販賣業規定稅率納稅

第十二條 營業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證其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呈報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十三條 凡以營業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營業額數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徵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於結束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之內將其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携出檢驗

第十五條 營業者不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六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變更第十二條所開報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證

第十八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十九條 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徵收一次(每月所收之數即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由徵收機關製給收據凡新開店鋪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第二十條 營業者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一二月以上加收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但其納稅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對於納稅之標準額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因而漏稅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未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應逐月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捐稅常帖捐稅屠宰稅酒茶館業捐旅館業捐娛樂場業捐及各縣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暫照原稅率改徵營業稅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行規定改辦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販賣業為限
依營業額課稅

業	名	稅	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千分之一	
棉花業	棉花業 藥材業 竹木藤器業 油業(食油除外) 竹木業 紙業 山貨地貨業 磚瓦灰石業 包裝紙何業 傘業 磁陶料器業 綢緞業 綉園業 鞋帽織業 估衣業 糕點業 草織業 網緞業 絲繭業 水菓業 梳篦業 紗業 衣箱業 藤業 南北貨業 銅錫器業 扇業 醃臘魚鯪業 蛋業 硝皮毛骨業 燭皂業 綫業 火柴業 洋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糖業 五金業 西藥業 花邊業 電料業 糖果茶食 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氈毯業	千分之二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繡貨業 參燕業 鐘表眼鏡業 皮貨業 留聲機器業 化妝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燭紙炮業 西式傢具業 紫檀紅木業 鑲牙業	千分之十	
紙糊冥器業	紙糊冥器業	千分之五	
浙江省物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製造業為限 依資本額課稅			
業	名	稅	率
油車業	絲織業 棉織業 麻織業 草織業 造紙業 磚瓦石灰業 蠶種業 製板業	千分之二	
銅錫機器業	文具業 軋花業 榨油業 燭皂業 磁陶料器業 修理物品器械及加工業	千分之二	
採鐵業	製糖業 醋坊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車輛業 翻沙業 製茶業	千分之五	
糖果罐頭業	製藥業 製草業 橡皮業 製冰業 金銀器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千分之十	
汽水業	玩具業 化妝美術品業	千分之二十	

附註

- (一)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再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 (二)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 (三) 碾米業照物品販賣業糧食業稅率課稅
- (四)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財政廳分區設立專局或指定該管縣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是否合於徵收營業稅條款應一律依照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證
前項營業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本店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四條 營業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五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 買入貨物原料細數
- 二 賣出貨物細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四 月結總數
- 五 年結總數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門前設置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 一 營業稅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有關徵收辦法之文告
- 二 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款罰金各數目

三 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七條 徵收稅款以國幣為單位其零數准用輔幣按照市價折算出入一律

第八條 核算稅款其零數至厘位為止釐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為收稅之根據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經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有疑義時仍依照營業稅條例第十

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專就商股部份繳納營業稅

第十二條 因滯納營業稅而停止其營業者非將稅款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十三條 營業者按期報告營業額數之報單由徵收機關製發依式填用

第十四條 營業證及營業稅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徵收機關之鈐記前項營業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

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十五條 營業稅條例內規定之製造業除普通所稱製造業外如染坊及修理事物件器械等業亦包括在內但碾米廠應比照糧食

業課稅

第十六條 營業稅條例第七條所稱之整賣係指同行批發者而言第十一條所稱之零賣係指門售而言如有於批發外兼營門售

者其稅額仍應各別計算

第十七條 營業稅條例第九條所稱總店或分店設在省外之營業其資本額無從劃分計算者由徵收機關估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自改徵營業稅後應一律劃歸營業稅徵收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同時施行

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違犯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請領營業證或應換而未換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 (一) 初犯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再犯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多報少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 (一) 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 (二) 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逃犯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偽造帳簿記載不實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罰金通告由徵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罰金收據由財政廳印發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者

一聯繳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七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征收機關送交當地公安局執行之

第八條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無論為征收機關人員查出處罰或由局外人之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

報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

一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為便利商民起見得由該業同業公會呈請認辦

二 同業公會呈請認辦本業營業稅時應由全體同行具名蓋戳先將各戶全年營業估計數及應納稅額詳細開報並須當地商會

之證明

- 三 認辦以後應推定本業領袖爲代表人對於稅款之收解須完全公開並依照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隨時公布
- 四 認辦時須預繳兩個月之稅額作爲押款並覓定殷實商號負責保證
- 五 關於營業者領證納稅及應行報告各事項仍須遵照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 六 認辦期間以一年爲限限內不得中途退辦及減少認額
- 七 認辦營業稅之開支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八 認額之外如有盈收應以五成解庫三成作同業之公積二成給獎經辦人
- 九 經辦人如有向同業額外浮收者依法治罪

浙江省分區營業稅徵收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稅務繁盛地點分區設立營業稅徵收局
- 第二條 營業稅徵收局直隸於財政廳管理本區營業稅徵收事宜
-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本局事務
-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局設辦事員收稅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一切事務
- 第五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會計員一人掌理一切會計事務
-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局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若干人
- 第七條 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由財政廳薦請省政府任命會計員由財政廳委任其餘各職員均由局長任用並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局於徵收上之必要得就所管區域內設立辦事處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局之經費等級職員名額並辦事處設置地點均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條 營業稅徵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營業稅徵收局所管區域表

區別	所管	區域
第一區	杭州市	杭縣 餘杭縣
第二區	海甯縣	崇德縣 桐鄉縣 海鹽縣
第三區	嘉興縣	平湖縣 嘉善縣
第四區	吳興縣	德清縣 長興縣
第五區	鄞縣	鎮海縣 慈谿縣 餘姚縣
第六區	紹興縣	蕭山縣 諸暨縣
第七區	臨海縣	黃巖縣 溫嶺縣
第八區	蘭谿縣	龍游縣 衢縣 金華縣
第九區	永嘉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浙江省各區征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於每一徵收區域設立一處

第三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營業稅徵收機關主任一人

(二)商會代表一人

(三)指定會計師一人

第四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二)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第五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營業稅徵收機關主任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接到交付或請求評議之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七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須有委員全數出席方可開會

第八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並調閱其賬簿文件

第九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營業稅徵收機關及有關係之營業者

第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或營業者對於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認為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重行評議

對於前項重行評定之事件如仍認為不滿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本身營業有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附設於該區營業稅徵收機關會中辦事人員並由該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營業稅督徵員職務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除分區設立專局外對於未經設局之處設置督徵員督促各縣辦理徵收營業稅事務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由督徵員會同該管縣政府暨財政局辦理之

- 一 調查營業狀況核定各營業者應完稅額
- 二 督飭經徵人員按月徵收營業稅款
- 三 逐月徵起營業稅之報解及各項表冊之造報
- 四 依照徵收營業稅條例應行公布之事件

第三條 督徵員由財政廳委派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督徵員所管區域由財政廳指定之

第五條 督徵員應將辦理事務每月作成詳細報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督征員對於各縣徵收營業稅認為辦理不合者得隨時報告財政廳核辦

第七條 督征員對於執行督徵事務不得單獨對外

第八條 督徵員得出席於徵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督徵員因辦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條 督徵員對於指定督徵各縣徵收營業稅之考成應與各該縣長暨財政局長負同等責任

第十一條 督徵員辦公處附設於各該縣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督徵員所管區域

- | | | | | |
|----|----|----|----|----|
| 一 | 富陽 | 新登 | 桐廬 | 分水 |
| 二 | 臨安 | 於潛 | 昌化 | |
| 三 | 武康 | 安吉 | 孝豐 | |
| 四 | 定海 | 奉化 | 象山 | 南田 |
| 五 | 嵊縣 | 上虞 | 新昌 | 東陽 |
| 六 | 甯海 | 天台 | 仙居 | |
| 七 | 義烏 | 浦江 | 永康 | 武義 |
| | | | | 湯溪 |
| 八 | 江山 | 常山 | 開化 | |
| 九 | 建德 | 淳安 | 遂安 | 壽昌 |
| 十 | 樂清 | 玉環 | 泰順 | 青田 |
| 十一 | 麗水 | 縉雲 | 宣平 | 松陽 |
| | | | | 遂昌 |

乙、箔類營業稅

箔類為浙省之大宗出產前曾設立專局徵收特稅裁釐以後因此項特稅具有釐金性質同時實行廢止惟箔類完全為迷信物品中央曾有命令禁止前省政府以數十萬箔工生計所關不忍坐視其一旦失所特予呈准中央從緩施行是以從前之徵收箔稅規定稅率比較別種貨物為重並劃出稅收之一部分作為縣地方建設教育及辦理貧民工廠之基金籌畫箔工之生計蓋於取締之中具有維持之意查中央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對於含有應行取締性質之營業其課稅標準本有特別規定爰擬改辦箔類營業稅

最近之浙江財政

其稅率暫以舊有箱類特稅作為比例常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照辦於二十一年一月分起開始徵收旋由紹興箱莊同業公會呈請由全體同業公開認辦全年稅額定為二百二十二萬元仍由財政廳派員監督徵收關於一切徵解手續完全實行公開組織評議委員會隨時審核公布革除商人承攬包辦之舊習其向在箱稅項下撥解中央教育費每年三十萬元又江蘇省稅款十七萬元遵照行政院命令照舊撥補并以此項箱類於浙省征收營業稅後行銷蘇省不再收稅故定名曰江浙箱類營業稅半年以來稅收尚屬有盈比較從前特稅收數尤有增加茲將現行之「徵收章程」「處罰規則」「評議委員會規則」分列於下

江浙兩省徵收箱類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徵收事務遵照行政院命令山浙江省財政廳辦理之

第三條 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一律按營業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在江浙省境內箱類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報告該管徵收機關請領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估計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五條 箱類營業者應開明營業額數及貨物種類檢同發貨票隨時向徵收機關繳納稅款掣取稅單

第六條 關於徵收箱類營業稅遇有應行評議事件由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筭類營業者於第四條所開報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調查證

第八條 筭類營業稅調查證及稅單均由浙江省財政廳印發并加蓋徵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調查證及稅單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九條 筭類營業者對於應納稅款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筭類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及文書貨物等件

第十一條 筭類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稅款應逐月編製詳細報告每年彙編徵信錄送山評議委員會覆核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江浙省徵收筭類營業稅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浙兩省徵收筭類營業稅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筭類營業者不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擅自營業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換調查證而不請換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筭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隱匿不報或未經照章完稅領單私自運銷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內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筭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以多報少或稅單與發貨票數目不符者除將少報之數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箱類營業者如不將發貨票粘附稅單者以匿報論照第三條規定處罰

第六條 關於前三條處罰事件應由徵收機關隨時呈報浙江省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核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罰金繳到時填給收據

罰金通告由徵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罰金收據由浙江省財政廳印發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者一聯繳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八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抗不遵繳時得由徵收機關送交當地公安局執行之

第九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無論為繳收機關人員查出或由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江浙兩省徵收箱類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浙兩省徵收箱類營業稅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以箱類營業稅監理委員為主任委員餘由浙江省財政廳聘任之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應行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徵收機關交付事項

二、箱商請求事項

三、委員會提出事項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推舉臨時主席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交由徵收機關執行其重要者並須報山浙江省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接到筭類營業稅徵收機關按應徵收筭類營業稅章程第十一條規定造送報告及徵信錄應開會審核後公布之並報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筭類營業稅每年額外盈收項下核定留充籌劃筭工生計之基金部分應撥交評議委員會抽出委員三人保管遇有動用時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會附設於徵收機關其辦事人員並由該徵收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〇六

(六)整頓雜稅

甲、契稅

契稅一項在各項雜稅中收數較鉅向由財政廳派定應徵額數責令各縣認真稽徵俟徵收年度終了後即照比額辦理考成惟人民對於契稅往往隱匿短報各地情形又不一致欲謀切實整頓核訂劃一辦法亟應調查各地方實在情形藉資參酌特由財政廳令飭各縣條擬整頓契稅辦法開摺呈核近據各縣陸續呈送條陳如推廣官契紙設立契紙發行所逾限投稅匿報契價分別處罰及改訂契紙式樣等項均經財政廳逐一指正令飭先就擬准各項積極進行一面修改章程送府議決公布實施茲將最近修正徵收契稅章程並施行細則暨考成辦法分錄於下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

第一條 凡不動產之賣契均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廳製發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契稅官署呈驗註冊依左列捐率納稅

賣契稅依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依契價百分之三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契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不得

最近之浙江財政

另立名目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担
申請書之式樣由財政廳頒發

第四條 不動產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收契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五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六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二條之期限不納契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如逾限在三個月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金半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金一年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前項處罰期限及罰則業戶因有特別障礙請求展免者得由縣查明實情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七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五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未經投稅者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免其處罰

如逾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始行補稅者依第六條規定期限計算按期加收罰金

第九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雖經照章納稅如有匿報契價者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契紙由財政廳製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徵收契稅官署備用

第三條 契紙分典買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徵收契稅官署訂冊備案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毋庸再納契稅至舊契未稅者爲白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應照現行稅率分別補納契稅填給補稅執照不用新契紙其執照不取分文

第五條 購領新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該管稅契辦事員代寫均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

第六條 徵收契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轄區鄉鎮分設發行所委託區鄉鎮公所署理之

第七條 前條發行契紙除存根一聯由徵收官署留存外應將其餘二聯截下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應將已售各紙之繳核一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彙繳

第八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收契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各聯上先行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契約成立後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九條 凡訂定不動產典契或買賣契應遵照契稅章程第三條規定手續請領官契紙如暫用私紙書寫者事後應仍領用官契其納稅期限以私紙所書契約成立之日起算

第十條 契稅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

第十一條 各縣推收所於業主推收戶糧時發現未稅契據應令案主先行持赴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憑印契發給收糧戶摺

第十二條 各徵收契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三條 徵收契稅官署收到業主稅銀時除立即核給收據外應將契紙蓋印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業主呈請財政廳查辦

第十四條 交納契稅以通行銀圓核算其不及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

第十五條 徵收契稅官署遇有業主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應予科處罰金者須核定罰款數目通告各該業主罰金通告書分為兩種

第一種 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 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七條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送達業主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舉發業主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經徵收契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徵收契稅官署應將各項徵收契稅章程端楷謄寫懸掛門外

第十八條 徵收契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銅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九條 徵收契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 稅銀收據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契稅官署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徵收契稅官署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徵驗解送財政廳

第二十一條 徵收契稅人員如有違法浮收或需索規費或侵匿稅款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贖款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徵收契稅考成理法

第一條 各縣徵收契稅考成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徵收契稅照年定比額盈收者分區獎勵如左

(一) 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三) 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 盈收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 盈收五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獎

第三條 各縣徵收契稅照年定比額短收者分區懲戒如左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短收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五)短收五成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免職

第四條 前兩條獎懲辦法於徵收年度終了時由財政廳分縣考核之

第五條 各縣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致徵收不足比額者得於計考時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戒處分

第六條 每一年度內經徵官吏易數任者應分任考核其在任不滿三月者得免計考

第七條 各縣經徵官吏如有侵吞稅款或違法浮收情弊應依法懲辦

第八條 上月徵收稅款限於次月初旬掃數清解如有匿延情事照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報解遲懲戒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乙、牙當屠宰各稅

查各縣市牙帖積弊甚深其無帖私開或等則不符者所在皆是而一般辦理雜稅人員私收陋規隱匿包庇者亦為一種通病從前每年省派調查牙帖委員僅向牙戶索取程儀即為完事於公家稅收毫無裨補本年特分令各區營業稅徵收局及各區營業稅督徵員會同各縣市政府分別實行清查按其實際營業狀況責令照章升補最近鄞縣雜稅徵收員因收取規費被人舉發畏罪潛逃由省另派專員前往復查將歷年不實不盡之黑幕完全揭出此後照章執行於稅收大有增益此係剔除中飽隱漏之弊公開辦理在商民亦所樂從其餘牙行較多之處亦將照此進行典當捐稅每年收數無多惟從前各典對於應繳架本捐款頗多積欠近曾派員分赴督

催責令補繳屠宰稅各縣大都係招商承辦惟冀斷把持之弊在所難免惟有責成各縣局長隨時切實稽察徵收稅款務令悉數填票實行公開辦法並將稅款按月清繳不准稍有滯欠

查牙帖捐稅當帖捐稅屠宰稅三項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均應暫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兩應將名稱分別改正並修訂章程以符稅法而便實施茲先將訂定之三項章程草案附載於後

浙江省徵收牙行營業稅章程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牙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牙行營業稅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以代客買賣收取牙用爲業者爲牙行應按左列事項照填申請書並取具就地殷實商號三家保結呈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牙戶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全年買賣數及牙用收入數

(四)效用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稅率按照原有牙帖捐稅及公費數目去零存整規定如左

(甲等)全年買賣在四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一百四十元

(乙等)全年買賣在三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一百零五元

(丙等)全年買賣在二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七十元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丁等)全年買賣在一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五十元

(戊等)全年買賣在五千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三十五元

(己等)全年買賣不滿五千元或牙用收入不滿五百元者應納稅銀二十元

第四條 凡臨時牙行其營業貨物確非全年所有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按季領證納稅但買賣額在四萬元以上或所得牙用在二

千五百元以上者雖係臨時牙行亦應按年領證納稅

第五條 牙行營業稅應於換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第六條 牙行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於行內易見之處

第七條 牙行營業貨物照商業習慣一種貨目可包多種同類物品或係該地大宗出產交易甚盛者以一種為限其一種貨目不能

包括其他物品或營業貨物交易不旺者以四種為限不得超過

第八條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祇准本人按照調查證所載事項設行營業如有設立分行者應另行領證納稅

第九條 露天牙戶雖無營業牌號及確定地點亦須領證納稅方准營業

第十條 牙行如遇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所開列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徵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一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時應出具切結及就地股實商號三家證明保結呈經該管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轉請財

政廳另給新證

第十二條 牙行閉歇時應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轉請註銷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

前項報閉牙行不得有捏報閉歇私自開設或化名新領取巧朦混情事

第十三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營業者其販賣部分之營業仍應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四條 別種商店兼營牙行業務者其兼營部分仍應依本章程領證納稅

第十五條 各徵收機關徵收牙行營業稅時應先填給廳印收據即將稅款連同申請書暨繳票一聯解送財政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六條 徵收機關對於牙行所備賬簿遇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七條 保證商號對於牙行所報買賣及牙用數目負證明之責如有扶同隱匿者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八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應由該牙戶於效期屆滿以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換領並隨繳一年稅款逾限一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一二三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二三四月以上者除追繳滯納稅款外以無證營業論照章處罰

第十九條 牙行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無證營業者除責令領證補稅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不補換營業稅調查證者除責令補換外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匿報買賣額數及牙用收入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四) 違反第七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營業貨物超過所報數目或捏報開歇化名取巧者除責令另行領證補稅外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牙行如有無證營業或捏報買賣及牙用數目並其他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明屬實照章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三成給獎報告人

第二十一條 依本章程第十七條所科之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掣給應印罰金收據

前項罰金除給獎報告人外以三成留徵收機關充實七成解庫

第二十二條 牙行對於應納稅款及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依法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原有隨正帶收之牙帖捐稅五厘公費於本章程實行後取消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典當營業稅章程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當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典當營業稅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典當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

一、典當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額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典當營業稅率按照原有當舖捐稅數目規定如左

一、全年營業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二百九十元

二、全年營業在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應納稅銀二百六十元

三、全年營業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八十五元

四、全年營業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五十五元

五、全年營業不滿二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二十五元

第四條 典當營業稅每年應於十月底一次完納

第五條 各徵收機關徵收典當營業稅時應先填給應印收據印將稅款連同呈請書暨繳費一聯解送財政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六條 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應由該典業於效期屆滿以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換領並隨繳一年稅款逾限一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二二三月以上者除追繳滯納稅款外以無證營業論照章處罰

第七條 典當如遇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所開列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徵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八條 新開典當應先估計營業額數繳納一年稅款並依第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方得開始營業

第九條 典當停止營業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轉報財政廳註銷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第十條 典當如有將滿貨直接零賣者應仍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一條 典當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無證營業者除責令領證補稅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匿報營業額數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不換領營業稅調查證者除責令補換外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典當如有無證營業或匿報營業額數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明屬實照章處罰即就罰金內提出三成給獎報告人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第十一條所科之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掣給應印收據前項罰金除給獎報告人外以三成留徵收機關充實七成解庫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屠宰營業稅章程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屠宰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為屠宰營業稅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牛猪羊屠宰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屠宰營業稅調查證

一、店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屠宰種類

四、全年屠宰隻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屠宰營業稅稅率按照原有屠宰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牛每頭納稅銀一元

二、猪每頭納稅銀四角

三、羊每頭納稅銀三角

第四條 屠宰營業稅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一律照率徵收

第五條 宰牛營業稅之徵收專以食牛為限對於耕牛仍應遵照保護耕牛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屠戶應完屠宰營業稅由徵收機關就其所報額數複查確實責令分別認定按月繳納但臨時屠宰者須先納稅後方准

宰殺

第七條 屠宰營業稅認定後如有閉歇之戶所有稅款應就該區內各屠宰業勻攤認繳不得減少其或營業發達續有添開者徵收機關得就實際情形酌量增加其應納稅額

第八條 各縣市原有向屠宰業徵收之地方經費得照舊徵收

第九條 徵收機關應製備屠宰營業稅清冊將領證營業之各戶按照第二條所開事項詳細登記並每年清查一次造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屠戶所用帳簿並查點其屠宰隻數

第十一條 屠戶對於應繳稅款滯納一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一兩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除追繳滯納及加徵稅款外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各屠戶如有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領證納稅私自屠宰或匿報屠宰隻數者除責令分別領證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屠戶如有未經領證納稅私自屠宰或匿報隻數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明屬實照章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三成給獎報告人

第十四條 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所科之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製給收據

前項罰金除給獎報告人外以三成留徵收機關充賞七成解庫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稅調查徵收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各徵收機關填用

第十六條 屠戶對於應納稅款及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依法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七)改良會計事項

(甲)實行新會計制度

查會計爲整理財政之先務簿記爲實施會計之要件從前省縣財政機關對於一切款項之收支所用帳冊大都簡陋異常紊亂不全以致日常稽核暨辦理交代均感困難自非澈底改革不足以言整理半年以來先後訂定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浙江省財政廳會計規則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並製發各種應用帳冊釐訂會計科目均於民國二十年度起開始實行至對於各區營業稅徵收局之會計事務先經另訂浙江省財政廳委派所屬徵收機關會計員暫行辦法及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於各局開辦時即已實行並由財政廳分別委派會計員專司其事關於會計上之一切組織較之各縣政府各財政局尤爲完備茲將屬於會計之各項規章附錄於後

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財政及統一收支特制定本規程本省政府及附屬機關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會計年度依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 第四條 省稅及其他省地方收入爲歲入省地方需用一切經費爲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總概算同)及總決算
- 第五條 省地方一切歲出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充之其經常歲出應以該年度之經常歲入充之
- 第六條 省地方一切款項均應統收統支除省金庫外不得另設其他經理省款之機關
- 第七條 一切省款之核收核發應悉由財政廳掌理之

第八條 省金庫每日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報表分送省政府及財政廳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第九條 省金庫每月應將本年度內收支款項之數目填造收支月計表分送省政府及財政廳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第十條 財政廳每月應將本年度內各種款項之應收應支已收已支及未收未支之數目填送月計表送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財政廳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全年度收支款項之帳目用最明瞭之方法廣為公布

第二章 預算

第十二條 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應依地方預算編造程序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四個月以前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送交財政廳審核

第十三條 財政廳審核各機關概算書後彙編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於會計年度未開始三個月以前送呈省政府經省政府審核議定後編成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於中央規定之限期內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四條 省政府編審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得組織概算委員會

第十五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分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十六條 各機關之歲出概算及省地方之歲出概算均得酌列預備費

第十七條 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中間各機關除因非常事變或其他重大原因外不得請求追加預算或請求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十八條 省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籌集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該年度內之歲入償還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就預算定額範圍以內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查

第三章 收入

第二十條 省地方一切收入統由省金庫收入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有特定用途之專款除公債基金依其條例或章程設有保管委員會保管者外餘悉由金庫另款保管不得與普通

款項相混

第二十二條 各項專款除撥充指定之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其領用經費如有餘剩應悉數繳還省金庫

第二十四條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均作為現年度歲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應依照規定期限解交省金庫核收（解款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一切支出統由省金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不得於解繳省金庫以前先行動用但由財政廳核准撥付或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預算定額之支付應由領款機關依照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期造送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經財政廳核

定填發支付命令持向省金庫領取款項（支款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凡總預算之預備費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預備費其動支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

前項各機關之附屬機關預備費其動支時應呈請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十條 省金庫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付款

第五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 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兩個月以內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報告

最近之浙江財政

書送財政廳審查

第三十二條 財政廳審查各機關決算報告書後編製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於會計年度經過後四個月以內送呈省政府

審核

第三十三條 省政府審核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得組織決算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次月十五日以前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憑證單據粘存簿等件送財政廳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省各機關編製概算決算及每月預算計算除本規程已有規定者外悉遵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請 欸 憑 單

請欸機關	請欸憑單	字第	號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右欸連同支付預算書 份應請 核發 浙江省財政廳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欸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字第

號

存 根

請欸機關	請欸憑單	字第	號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右欸連同支付預算書 份已請 浙江省財政廳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欸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直放支付命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浙江省財政廳直放支付命令
						字第
右款已令金庫照付存此備查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字第

號

直放支付命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浙江省財政廳直放支付命令
						字第
右款已令金庫照發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字第

號

直放支付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浙江省財政廳直放支付命令
						字第
右款業經核准金庫應即照發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浙江省財政廳直放支付命令 字第

號

劃撥支付命令存根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備查
			款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逕向(機關名稱)征存款內照劃撥存此備查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項		
浙江省財政廳劃撥支付命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劃撥支付命令通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備查
			款		右款已令(機關名稱)照數劃撥備據逕向該撥款機關領款可也 浙江財省政廳廳長
			項		
浙江省財政廳劃撥支付命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劃撥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備查
			款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金庫轉帳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項		
浙江省財政廳劃撥支付命令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報查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款	
			項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右款業照浙江省財政廳 字第 號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金庫領訖此據

長官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報告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款	
			項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右款業照
廳 字第 號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浙江財政廳台照 向金庫領訖此據

長官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款	
			項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右款業派 持浙江省財政廳 字第 號 號支付命令通知向
貴處金庫項下如數領訖此據
金庫台照

長官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業照 應字第 浙江財政廳台照			款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項	
向金庫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長官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業照浙江省財政廳			款	
字第			項	
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金庫領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長官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業派本機關			款	
支付命令通知向			項	
持浙江省財政廳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長官

解 款 批 迴			解 款 書	
科 目	稅 款 年 月 份	征 起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征起業據照數解庫免收查核相符應准印發批迴				
備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字 第 號

告 報 款 解			解 款 書	
科 目	稅 款 年 月 份	征 起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征起業已照數解入金庫應請列收作報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 長 官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第 號

知 通 款 解			解 款 書	
科 目	稅 款 年 月 份	征 起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由 徵解應請收帳轉報此致				
金庫台照 長 官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款 報 告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浙江省財政廳	征起業已照數解入金庫應請列收作帳謹呈
長官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 款 批 迴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備案	征起業據照數解庫免收查核相符應准印發批迴
第 號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科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解 款 存 根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由金庫轉財政廳印發存查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金庫並填具繳款報告批迴送
長官 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抵 解 批		抵 解 書	
合記金額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右款業經檢送庫抵解到廳查核相符應准抵解作帳擊發批退 備案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金額	金額
		支出科目	附
			記

字第

號

抵 解 報 告		抵 解 書	
合記金額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支)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謹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長 官 會計員			
		金額	金額
		支出科目	附
			記

字第

號

抵 解 通 知		抵 解 書	
合記金額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支)應請收帳轉報此致 金庫台照 長 官 會計員			
		金額	金額
		支出科目	附
			記

抵 解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記金額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如數坐支或劃支 長官 會計員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額
	支出科目
	附
	記

字第 號

抵 解 批 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記金額
	右款業經檢據送庫抵解到廳查核相符應准抵解作帳掣發批迴 備案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第 科科長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額
	支出科目
	附
	記

字第 號

抵 解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合記金額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支)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謹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長官 會計員
收入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起年月份
	金額
	支出科目
	附
	記

浙江省財政廳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關於省地方收支及各種代收代付會計事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以國幣銀元爲記帳單位小數至釐位爲止釐以下四舍五入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三條 本廳辦理省地方收支會計應用左列會計科目

甲、歲計整理類

一、歲入預計

二、歲出預計

三、各項歲入短收準備

四、預備費

五、救災準備

六、本年度歲計

七、本年度歲計結餘

八、本年度歲計短絀

乙、歲入類(詳見附表一)

子、預算經常門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 一、地丁
- 二、抵補金
- 三、地丁建設特捐
- 四、抵補金建設特捐
- 五、地丁建設附捐
- 六、抵補金建設附捐
- 七、鹽課省稅
- 八、滯納地丁軍事特捐
- 九、滯納抵補金軍事特捐
- 十、滯納地丁土地事業費
- 十一、滯納抵補金土地事業費
- 十二、地鹽水利費
- 十三、菸酒水利費
- 十四、契稅
- 十五、契紙價
- 十六、營業稅
- 十七、筭類特種營業稅

- 十八、牙行業營業稅
- 十九、典當業營業稅
- 二十、屠宰業營業稅
- 二十一、菸酒附稅
- 二十二、船舶牌照費
- 二十三、各項罰金
- 二十四、各項公費
- 二十五、官產官款收入
- 二十六、官業收入
- 二十七、官營業收入
- 二十八、司法收入
- 二十九、教育收入
- 三十、補助款收入
- 三十一、雜項經常歲入
- 卅、預算臨時門

以預算臨時門之款爲科目

寅、未列預算之歲入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上年度歲計結餘

二、上年度未收訖

三、雜項歲入

丙、歲出類(詳見附表二)

子、預算經常門

一、黨務費

二、行政費

三、司法費

四、公安費

五、財務費

六、教育文化費

七、農礦費

八、工商費

九、交通費

十、建設費

十一、衛生費

十二、債務費

十三、協助費

十四、救卹費

十五、官營業費

十六、雜項經常歲出

丑、預算臨時門

以預算臨時門之款爲科目

寅、未列預算之歲出

一、上年度歲計短納

二、上年度未付訖

三、雜項歲出

丁、資產負債類(詳見附表三)

一、代付中央各款

二、整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償還舊欠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振興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六、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七、水利議事會

八、中央銀行

九、地方銀行

十、存出金

十一、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十二、各項保管金

十三、上年度借用款

十四、下年度借用款

十五、代收中央各款

十六、代收所得捐

十七、代募中央債券

十八、各項保證金

十九、各項公債

二十、各項借款

二十一、借用上年度款

二十二、借用下年度款

二十三、暫記

二十四、未收各款

二十五、未付各款

二十六、預收各款

二十七、預付各款

二十八、各機關已徵未解稅款

二十九、各機關未繳結餘

三十、未支直放支付命令

三十一、未支坐支劃撥支付命令

三十二、未支保管金項下支付命令

三十三、有價證券

三十四、現金

三十五、其他

第四條 歲入歲出及資產負債三類科目遇有新發生之款項時得隨時增設但已規定之科目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章 記帳單據

第五條 登記帳簿必須根據單據

第六條 左列各種單據均可作為登記帳簿之根據

一、各機關解款書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二、各機關抵解書

三、金庫庫收

四、各機關徵收報告表單

五、支付命令存根

六、總收據

第七條 無前條所列各種單據可資依據者應先填製記帳憑單

第八條 登記預算數帳及結轉帳項得根據預算書及平準表不必再作記帳憑單

第九條 同一收支而有數種單據時應審別性質以登記帳簿之單據為主要單據其餘為附屬單據

第十條 各種單據及憑單每日登記帳簿之先應先分別順序編號

第十一條 各種單據應各定一簡稱

第四章 帳簿

第十二條 本廳辦理省地方收支會計應用左列各種帳簿

一、普通日記帳

二、現金日記帳

三、分類總帳

四、補助分類帳

五、各經徵機關徵解稅款分戶稽核簿

六、填發支付命令分類簿

七、恤金名冊

八、恤金支付登記簿

以上歸第三科登記

九、各縣征解地丁及各項附稅分戶簿

十、各縣徵解抵補金及各項附稅分戶簿

十一、各縣徵解契稅及契紙價分戶簿

十二、各縣徵解驗契紙價及主冊各費分戶簿

十三、各縣地丁抵補金流抵分戶登記簿

以上歸第一科登記

十五、各縣局徵收營業稅分戶簿

十六、各縣典當名冊

十七、征收典當營業稅分戶明細簿

十八、各縣徵收典當營業稅分戶簿

十九、各縣牙戶名冊

二十、徵收長期牙行業營業稅分戶明細簿

二十一、各縣徵收牙行業營業稅分戶簿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二十二、屠宰業營業稅徵收底冊

二十三、各縣屠宰業營業稅認商名冊

二十四、各縣徵收屠宰業營業稅分戶簿

二十五、菸酒附稅分戶簿

二十六、暫記分戶簿

以上歸第二科登記

二十七、各機關募解某某公債分戶簿

二十八、公債分戶登記簿

二十九、官產清冊

三十、各機關應繳中央公報費分戶簿

三十一、各機關應繳本省公報費分戶簿

三十二、暫借分戶簿

以上歸第四科登記

各種帳簿之格式及登記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各種帳簿除另有規定得接續登記者外每一會計年度應更換一次

第十四條 凡已啓用之帳簿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十五條 各種帳簿均應每本順序編列頁數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之脊或封面應標明帳簿之名稱冊數年度及本廳名稱

第十七條 各種帳簿啓用時應填一啓用日期表黏於該帳簿封面之背幅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附一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由經管人員於接管或交替時分別填寫蓋章

第十九條 凡分類或分戶之帳簿均應加目錄於首頁

第二十條 每會計年度結束時各科應將該年度所用之帳簿登記於帳簿目錄

第二十一條 帳簿未經用完非至會計年度終了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如舊帳簿尚有空頁應蓋空頁作廢戳記

第五章 帳簿登記

第二十二條 每日發生之帳務必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二十三條 各種帳簿每日登記完畢應詳加核對經核對無誤由核對員及記帳員蓋章

第二十四條 凡外來之單據先送第三科登記帳簿經第三科登記畢後蓋某年某月某日登記戳記再分送各科登記帳簿

第二十五條 各種記帳之年月日應以第三科記帳之年月日為準

第二十六條 各科登記帳項如發現錯誤應即改正並通知各關係科改正

第二十七條 轉帳或正誤之帳如於款項之收支有關應由第三科填製轉帳通知送金庫轉帳

第二十八條 各科登記帳簿凡簿記上應行遵守之規則均應遵守

第六章 帳簿結算

第二十九條 帳簿之結算分左列三種

一、日結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二、月結

三、年結

第三十條 日記帳應每日總結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種帳簿除日記帳外每月應月結一次每年應總結一次

第三十二條 凡帳簿之總結均在出納整理期間終了時行之但地丁抵補金契稅驗契費四種分戶簿及各經征機關征解稅款分

戶稽核簿無出納整理期間者一至年度終了即行總結

第三十三條 各縣地丁抵補金流抵分戶登記簿之總結在次年地丁抵補金開征前行之

第七章 計算表及報告表

第三十四條 第三科每日日記帳畢後應即根據分類總帳填造日計表二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

第三十五條 第三科每日應將庫存現金及各項保管金除去已開未支之支付命令數後之實存數填造現金及各項保管金每日

實存計算表(簡稱各項實存計算表)二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

第三十六條 第三科每月帳目總結後應即根據分類總帳填造月計表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由廳呈送省政府

第三十七條 第三科每月分類總帳總結之先應根據補助分類帳填造各科目之餘額表以與分類總帳各科目之餘額相核對

第三十八條 第三科每年度出納整理期間終了時應根據分類總帳及補助分類帳填造全年度歲出決算表及歲入決算表各二

份一份留科作決算書之根據一份呈送廳長

前項決算表分經常臨時二門各別填造

第三十九條 第三科每年度帳務結束時應根據分類總帳填造平準表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由廳長呈送省政府

第四十條 第一科每月終結時應根據各補分戶簿填造左列各種月結表

- 一、各縣報解地丁及各項附稅月結表
- 二、各縣報解抵補金及各項附稅月結表
- 三、各縣報解契稅及契紙價月結表
- 四、各縣報解驗契紙價及註冊各費月結表

前項月結表應各填造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核對帳目

第四十一條 第二科每月終結時應根據各種分戶簿填造左列各種月結表

- 一、各縣局報解營業稅月結表
- 二、各縣報解典當業營業稅月結表
- 三、各縣報解牙行業營業稅月結表
- 四、各縣報解屠宰業營業稅月結表
- 五、菸酒附稅月結表

前項月結表應各填造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核對帳目

第四十二條 第四科每月終結應填造官產收入月結表及支出月結表各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核對帳目

第四十三條 第四科每月應根據各機關應繳某某公報費各分戶簿填造各機關本月份應繳各種公報費一覽表二份一份留科

一份送第三科

第四十四條 第四科辦理募集公債於每月終應根據各機關募解某某公債分戶簿填造各機關募解某某公債結算月報表三份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

第四十五條 各種計算表及報告表式樣及填記法另定之

第八章 出納整理期間整理會計之手續

第四十六條 每年度終了後一切歲入歲出未完結之事務得在此期間內整理之所有舊年度之收支應仍記於舊帳簿上至整理

期間終了為止但新年度之收入須於七月一日開始登記於新帳簿上

第四十七條 整理期間內關於歲入歲出款項所屬年度之區分依照左列辦法

一、有定期之收入以定期屬何年度即歸於何年度之帳上但地丁抵補金契稅驗契費四項無出納整理期間者一
至新年度開始無論其屬何年度收入均歸於新年度帳上

二、無定期之收入均歸於新年度帳上但雖無定期而係舊年度賬項之收回應仍歸於舊年度帳上

三、有定期之支出以定期屬何年度即歸何年度帳上

四、無定期之支出均歸於新年度帳上但雖無定期而為舊年度帳項之支付應仍歸於舊年度帳上

第四十八條 暫記性質之款項及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賬項應儘整理期間內分別查明清理之

第四十九條 保管金得隨時結轉於新帳簿上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整理簿記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經營國省及縣地方款項應分別用左列帳簿

(一) 國省款日記帳

(二) 國省款分類帳

(三) 國省款補助分類帳

(四) 縣款日記表

(五) 縣款分類帳

(六) 縣款補助分類帳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帳簿每會計年度更換一次由各縣於年度開始前向財政廳備價領用

第四條 各縣收支款項均應遵照規定會計科目於收支之當日分別國省款縣款依一定程序登記帳簿不得籠統登記或稽延時

日

第五條 前條之會計科目國省稅山財政廳規定頒行縣款由各縣酌定列表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縣每日應根據日記帳填造各省款日報表縣款日報表各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其餘國省款一份呈送財政廳縣款一份送款產委員會其設有縣金庫縣分應加造一份送庫其由財政局填送者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第七條 各縣於每月終應根據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填造國省款月報表縣款月報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財政廳查核其由財政局填送者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新帳簿啓用時應將舊年度徵存各款之實存數查明截清分別科目及其子目登記於第一日之日記帳上再由日記帳過

最近之浙江財政

			驗契費		菸酒牌照稅						鹽課平餘		
驗契註冊費	遞增紙價	驗契紙價		酒類牌照稅	菸類牌照稅	二十年鹽課平餘	十九年鹽課平餘	十八年鹽課平餘	十七年鹽課平餘	十六年鹽課平餘		二十年鹽課正稅	十九年鹽課正稅

最近之浙江財政

抵補金建設附捐	十七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十八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十九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二十年抵補金建設附捐	
鹽課省稅	十六年鹽課省稅	
	十七年鹽課省稅	
	十八年鹽課省稅	
	十九年鹽課省稅	
	二十年鹽課省稅	
滯納地丁軍事特捐		
	十六年地丁軍事特捐	
	十七年地丁軍事特捐	
滯納抵補金軍事特捐		

牙 行 業 營 業 稅	營 業 稅	契 紙 價	契 稅	契 稅 及 契 紙 價	二十 年 地 鹽 水 利 費	十九 年 地 鹽 水 利 費	十八 年 地 鹽 水 利 費	十七 年 地 鹽 水 利 費	十六 年 地 鹽 水 業 費	地 鹽 水 利 費	滯 納 抵 補 金 土 地 事 業 費	滯 納 地 丁 土 地 事 業 費	十七 年 抵 補 金 軍 事 特 捐	十六 年 抵 補 金 軍 事 特 捐
----------------------------	-------------	-------------	--------	----------------------------	----------------------------------	----------------------------------	----------------------------------	----------------------------------	----------------------------------	-----------------------	--	---	--	--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司法收入										各項公債		劃撥及坐支各款
	烟案罰金	審判費	聲請費	抄錄費	送達費	易刑費	罰銀	狀紙	其他	建設公債	其他	劃撥某某機關經費
												(每一仰款機關立一子目)

未結交代款項	暫記	雜項支出	雜項收入	各項價值金	坐支某項經費 (例如坐支縣行政經費坐支徵收經費)

附註

- (一) 各縣收支國省款項均應遵照上列科目登記不得岐異如有未經列入者得開列名稱呈報財政廳核定
- (二) 科目倘有增加或變更時由財政廳先行飭知如係由各縣發生者得由各縣酌定名稱暫時使用一面應即呈報財政廳核定
- (三) 各縣經徵款項其徵起及支解時均用同一科目記帳(子目同)例如徵起地丁則收地丁帳報解地丁則付地丁帳餘均仿此
- (四) 劃撥及坐支之款在劃撥及坐支時應先以「劃撥某某機關經費」為科目以「劃撥某某機關經費」為子目付帳至指款抵解時再將該項帳目收轉一面即付抵解稅款帳目
- (五) 報解或抵解稅款時應分別科目填造解書或抵解書並須註明子目及其數字
- (六) 農行基金可併在軍事特捐之內不必分立科目指解時即付軍事特捐帳可也但解款書上須寫明農民銀行基金
- (七) 自二十年度起所有各種國省稅款不論新徵舊存均應改用新定名稱以示一律

縣款會計科目舉例

茲就蘭谿縣款擬定會計科目列表於左

科	目	子目
公益費專款	二成地丁特捐	(縣款產會保管各款)
	抵補金特捐	
	浮橋糧食捐	
	穀米袋捐	
	旅店菜館營業捐	
	花舫捐	
	豬小腸捐	
	雞鴨蛋捐	
	青棗捐	
	浮橋田租	
	公輪田租	

最近之浙江財政

公	公	育	洪	縣	縣	施	公	悅	民	縣	小	公	農	公
產	產	嬰	石	倉	款	醫	輸	濟	衆	黨	菜	輸	場	輸
房	田	所	灘	經	產	局	義	義	運	部	場	款	租	租
捐	租	補	義	費	會	、	渡	渡	動	經	屋	息	金	金
		助	渡		經	經	經	經	費	費	價			
		費	補		費	費	費	費			存			
			助								息			
			費								(以上皆為收入)			

最近之浙江財政

教育費專款	房屋修理費	(以上皆為支出) (縣教育款產會保管各款)
	四成地丁特捐	
	地丁教育附捐	
	抵補金教育附捐	
	驗契地方教育費	(以上皆為收入)
	戲捐	
	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	(以上為支出)
警察費專款	三成地丁特捐	
	店屋捐	
	住屋捐	
	茶館營業捐	
	各業認捐	
	四鄉善捐	

最近之浙江財政

					救濟費專款														
新增旅店菜館營業捐	公所肉捐	夫行捐	麵館捐	城區月捐		故警卸金	公安局警察經費	花舫捐	柴捐	活豬捐	毛豬捐	鮮肉捐	豬附捐	米穀捐					
(以上皆為收入)						(以上為支出)		(以上皆為收入)											

最近之浙江財政

	救濟院辦公處經費	
	養老所經費	
	殘廢所經費	
	孤兒所經費	
	濟良所經費	(以上皆為支出)
建設費專款	地丁建設經費	
	抵補金建設經費	
	火腿捐	
	置產捐	
	地丁治蟲經費	
	抵補金治蟲經費	(以上皆為收入)
	縣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	(以上為支出)
徵收費專款	領用地丁徵收費	

新增旅店菜館營業捐公費	旅店菜館營業捐公費	公所肉捐公費	夫行捐公費	麵館捐公費	火腿捐公費	置產捐公費	米穀捐公費	各業認捐公費	茶館營業捐公費	毛豬捐公費	活豬捐公費	鮮肉捐公費	柴捐公費	豬附捐公費
-------------	-----------	--------	-------	-------	-------	-------	-------	--------	---------	-------	-------	-------	------	-------

最近之浙江財政

自治費專款	籌設縣立醫院經費	(以上為支出)
地丁自治附費	地丁自治附費	
抵補金自治附費	抵補金自治附費	
戲捐	戲捐	(以上皆為收入)
區公所經費	區公所經費	
地方自治專修生書籍服裝費	地方自治專修生書籍服裝費	
巡迴協助員津貼川旅費	巡迴協助員津貼川旅費	(以上皆為支出)
準備金		
一成地丁特捐	一成地丁特捐	
暫記		
未結交代款項		

國省款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單據	號數	摘要	份類數	收入數		支出數	
				收省款	國款	支省款	國款

說明

- (一) 此帳專記國省款之收支凡收入國款記於收入數下之國款欄內支出時記於支出數下之國款欄內省款仿此
- (二) 此帳每日根據收支款項之單據登記之
- (三) 此帳摘要欄內應先登會計科目再摘其子目及重要事由
- (四) 此帳收入支出四金額欄只登記各科目之數字其子目之數不登記於金額欄內
- (五) 此帳每日一總結總結之法先畫一紅線於頁末之第四行上將收入支出四金額欄各結一總數記於第四行內在摘要欄內註今日收支共計字樣次將昨日庫存數記於今日收入數總數之下(頁末第三行)在摘要欄註昨日庫存字樣再求得今日庫存金額用紅筆寫於支出數欄內(頁末第二行)在摘要欄內用紅筆註明今日庫存字樣然後將收支四欄再各結一總數如收支兩兩相等(省款與省款等國款與國款等)可再畫一紅線於末一行上將最後之總數記入於末行之內復畫二密接紅線界於其下以表示本日日記帳之事業已完畢

縣 款 日 記 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 期

單 據 簡 稱	號 數	摘 要	類 別		日 星 期	
			分 頁	數 數	收 入	支 出

說 明

- (一)此帳專記縣款之收支
- (二)國省款日記帳二三四五四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國省款分類帳

年	月	日	摘要	日 記 數		收 或 支	餘 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說 明

- (一) 此帳依會計科目分戶登記
- (二) 此帳摘要欄應轉記日記帳中所摘記之事由
- (三) 此帳收支相抵後之餘數應逐日結出記於餘數欄內如收多於支則餘額為收應於「收或支」一小欄內註一收字如支多於收則餘額為支應註一支字
- (四) 此帳每月一結每年一總結月結之法可畫一紅線於末筆數字之下其線互收入數支出數兩欄然後將收支二欄各結一總數記於紅線之下復於與總數同行上之摘要欄內書明某月底止字樣以便檢查至於年結則須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其法先畫一紅線將收支二欄各結記一總數次將餘額用紅筆轉記於金額較小之一欄記畢復畫一紅線將二欄之數再總結一次如收支相等即可界密接二紅線於其下以封鎖之

縣款分類帳

年	月	日	摘要	記數		收入數	支出數	收或支	餘額
				日	頁				

說明

(一)此帳之登記法與國省款分類帳同

國省款補助分類賬

年	月	日	摘要	單據		收入數	支出數	收或支	餘數
				簡	釋				

說 明

- (一) 此帳依各科目之子目分戶登記
- (二) 此帳根據各項收支單據登記之
- (三) 此帳收支相抵後之餘數應逐日結出記於餘數欄內如收多於支則餘額為收應於「收或支」一小欄內註一收字如支多於收則餘額為支應註一支字
- (四) 此帳每月一結每年一總結月結之法可畫一紅線於末筆數字之下其線互收入數支出數兩欄然後將收支二欄各結一總數記於此紅線之下復於與總數同行上之摘要欄內書明每月底止字樣以便檢查至於年結則須在會計年度告終時行之其法先畫一紅線將收支二欄各結記一總數次將餘額用紅筆記於金額較小之一欄記畢復畫一紅線將二欄之數再總結一次如收支相等即可界密接二紅線於其下以封鎖之

最近之浙江財政

縣款補助分類帳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收 或 支	餘 額
		單	據				
			簡稱 號數				

說
明

(一)此帳之登記法與國省款分類帳同

國省款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第 頁

收 入 數	科 目	支 出 數

說 明

- (一) 此表每日填記一次
- (二) 此表根據日記帳各科目之收支數登記之
- (三) 此表精法與日記帳同
- (四) 凡各縣已填此表者所有營業稅日報表不必單獨造報

最近之浙江財政

長 科長 製表員

縣 款 日 報 表

最近之浙江財政

說 明

格式及填記法與國省款日報表同

國省款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摘要	上月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餘數

造送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員 科長 長

說明

- (一) 此表每月填送一次
- (二) 此表根據分類帳各科目及補助分類帳各子目之月結數填記之
- (三) 摘要欄記各科目及子目之名稱
- (四) 各科目之數字下畫一紅線
- (五) 各數記畢應將各欄數字各結一總數寫於最末一行總結時只須將各科目之數字相加各子目之數不可加入以免重複

最近之浙江財政

縣款月報表

說明

格式及填記法與國省款月報表同

最近之浙江財政

浙江省財政廳派委所屬徵收機關會計員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浙江省財政廳爲統一會計起見凡所屬徵收機關會計事務直接委派會計員辦理
- 第二條 應派會計員爲各該徵收機關辦理會計之最高負責人員
- 第三條 應派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稽核款項出納及報解事項
 - 二 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表冊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四條 凡各徵收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應受應派會計員之指揮督率
- 第五條 凡各徵收機關關於會計事務及出納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支票等件應由應派會計員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第六條 應派會計員對於所管會計事務應依照該徵收機關會計規程辦理之
- 第七條 凡各徵收機關長官辦理會計範圍以內之事件應得應派會計員之同意
- 第八條 徵收機關長官遇有更替時應派會計員不隨同去留但關於會計範圍以內之交代事項須連帶負責
- 第九條 應派會計員須依照浙江省政府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其確實保證方准就職
- 第十條 應派會計員如有不能盡職或非法行爲時得由各該徵收機關長官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徵收營業稅之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如營業稅徵收局辦事處及經徵營業稅之各縣縣政府關於營業稅款之會計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徵收機關之會計分左列二種

一 關於稅款之會計

二 關於經費之會計

關於經費之會計應遵照中央頒布該項法令程式並參照本省實例辦理之

第三條 徵收機關辦理稅款之概算決算等事項應以現行會計年度為準但徵收稅款得適用歷年制以便商民

第四條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在此期間內應收之稅款為一會計年度內應收之稅款

第五條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計全年度之稅收時其下半年度應收之數得以現年度下半年度應收之數為標準

第六條 徵收機關一切計算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小數至釐位為止釐以下四舍五入

第七條 徵收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所管現金帳簿表冊證據文件等造具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並會同機關長官呈報財政廳備案局以下之機關呈報該管局備案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八條 徵收機關關於稅款之會計應遵用左列會計科目

一營業稅 凡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內所列舉之各營業稅款其收解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筭類特種營業稅 凡筭類特種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三牙行業營業稅 凡牙行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四典當業營業稅 凡典當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五屠宰業營業稅 凡屠宰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六營業稅滯納金

七筭類特種營業稅滯納金

以上二款滯納金之收解應以上列二科目分別處理之

八營業稅罰金

九筭類特種營業稅罰金

十牙行業營業稅罰金

十一典當業營業稅罰金

十二屠宰業營業稅罰金

以上八至十二各款罰金之收解應以上列五科目分別處理之

十三認商保證金 凡認商繳入保證金及解省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四徵收員保證金 凡收到徵收員保證金及返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五雜項收入 凡零星雜款不能包括於前列各科目中者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最近之浙江財政

十六坐支經費 凡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奉准坐支各該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均先登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抵解款項

對轉沖銷

十七劃撥某某機關經費 每一領款機關應分立一科目在劃撥時先以此科目處理至抵解時再與抵解款項對轉沖銷

十八各業認辦開支 凡支出各業認辦各種營業稅應得開支應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抵解稅款對轉沖銷

十九罰金給獎 凡收入各種罰金照章給獎時應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罰金對轉沖銷

二十發還認商保證金 凡發還認商保證金時或認商在其應繳稅款內扣去其原繳之保證金時均記此科目至抵解時

再與應解稅款對轉沖銷

二十一雜項支出 凡零雜款項均記此科目

二十二暫記 凡收付款項一時無類可歸者均暫記此科目

二十三存出金 凡徵起稅款暫存於縣金庫或就地銀行錢莊者均作為存出金其存出及提回時悉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十四借入金 凡向他處借入現金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十五現金 凡現金之收入支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第九條 各科目之收支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僅記收支抵銷後之餘額

第十條 本規程所定會計科目遇有必須更改時應先呈經財政廳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任意更改

第三章 簿記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關於稅款之會計應遵用左列各項簿記

一 營業證

- 二 營業稅收據
- 三 滯納金收據
- 四 罰金通告
- 五 罰金收據
- 六 營業稅清冊(即應徵營業稅之底冊)
- 七 免納營業稅商號清冊
- 八 徵收分戶簿
- 九 新開商號登記簿
- 十 閉歇商號登記簿
- 十一 換領營業證登記簿
- 十二 徵收月報單
- 十三 辦事處徵收日報表
- 十四 辦事處徵收月報表
- 十五 辦事處繳款單
- 十六 日記帳
- 十七 分類帳
- 十八 日計表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七四

十九 月計表

二十 徵解日報表

二十一 各業稅款徵收分類簿

二十二 徵收月報表

二十三 各月分稅款解徵稽核表

二十四 解款書

二十五 抵解書

二十六 認辦各業徵款分戶簿

二十七 核發各辦事處各徵收員收據分戶計算簿

二十八 各辦事處徵繳稅款分戶簿

二十九 領用收據登記簿

三十 領用營業證登記簿

三十一 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

前項所列各種簿記格式及登記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徵收機關關於稅款應用各項簿記均應遵照定式登記不得擅自更改或另製私簿

第四章 款項收支

第十三條 各徵收局徵起稅款應逐日送交財政廳指定之銀行暫行存儲

第十四條 各徵收局徵起稅款滿三千元各縣政府經徵稅款滿一千元應即解交省金庫核收

各辦事處徵起稅款滿五百元應即繳送該管局核收

第十五條 各徵收局及各縣政府每月徵起稅款除照前條第一項規定隨時報解外其餘款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解清各辦事

處徵起稅款除照前條第二項規定隨時繳局外其餘款應於次月二日以前掃數繳清

第十六條 各徵收局及各縣政府報解稅款應備具四聯解款書分別註明科目(即稅款名目)稅款年月分徵起年月分暨稅款數

目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其餘三聯連同現金一併解交省金庫核收

各辦事處繳送稅款應備具三聯繳款單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其餘二聯連同現金交該管局核收

第十七條 各徵收機關繳稅款如同時有數種科目之稅款報解必須每一科目填具一解款書或繳款單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徵存營業稅款除報解省金庫外非奉到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准動撥

第十九條 各徵收機關每月請領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單(支付預算書及請款單均照通用格式)呈送財政廳

核發在未經核准之前不得在稅款內坐支

各辦事處之經費應編列各局經費預算書內一併送呈財政廳核發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在徵存稅款內坐支劃撥之款應於坐支劃撥後三日內即行抵解抵解時應備具四聯抵解書分別填明科

目稅款年月分徵起年月分稅款數目及劃撥之機關或坐支之經費(或其他扣支之款)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其

餘三聯連同總收據(或其他種文件)送交金庫轉帳

第二十一條 凡同一款項一部分現解一部分抵解者應分別開具解款書及抵解書不得併合

第五章 報告及公告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七六

第二十二條 各辦事處每日徵起稅款應根據收稅員之徵收日報單彙造同式徵收日報表二分一分留處備查一分送該管局

第二十三條 各徵收局及各縣政府每月應將稅款徵解數目及實存數目填造徵解月報表二分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送呈財政廳查核

第四十四條 各辦事處每月終結後應將一月中所收各月分稅款填造徵收月報表二分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送該管局

第二十五條 各徵收局及各縣政府每月終結後應將一月中徵起各項稅款數目前月底止各項稅款累計數及本月底止各項稅款累計數填造徵收月報表二分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送呈財政廳查核

前項月報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送

第二十六條 發給商號之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各徵收機關應向財政廳領用每月終結應將舊存新領填

發實存數目填具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連同已填發之營業證繳單及各項收據繳單一併送呈財政廳查核

前項報告表應與徵收月報表同時造送

第二十七條 徵收機關徵稅款應照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每月公告一次公告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商號名稱

二 一月中所徵稅款（如有數月併繳者應說明之）

三 滯納金

四 罰金

前項公告以地爲綱以業爲目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經徵稅款應照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編製徵信錄刊布之徵信錄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地名

二營業種類

三商號名稱

四資本額或全年營業額

五全年繳納稅款數目

六滯納金數目

七罰金數目

八說明

前項徵信錄以地爲綱以業爲目

第二十九條 每月公告至遲不得逾一個月每年刊布徵信錄至遲不得過年度後五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稅徵收機關用各項簿記說明

(一) 營業稅清冊

1 此冊爲徵收營業稅之底簿每年開徵之前應根據商號之報告及徵收機關之調查編造一次

最近之浙江財政

- 2 此冊編次商號應以地區分類地以下再分業凡不在同一地區內之商號宜分冊編造以便檢查
- 3 地區之劃分由徵收機關自定之

(二) 徵收分戶簿

- 1 此簿為納稅商號之分戶簿用以稽查各商號納稅之情形并為每月公告每年刊布徵信錄之根據
- 2 此簿之編造亦宜以地分冊庶便檢查

- 3 此簿各分戶應於每年開徵前根據營業稅清冊依次開列並將清冊內所載各商號全年應繳稅額轉入此簿之全年應繳稅額欄內

- 4 每月徵收稅款應檢閱此簿稅款收到後應即登記此簿之納稅人戶每月實繳稅額欄內並於摘要欄註明稅款之月份於收據號數欄內填掣發收據之號數

- 5 在年度內商號有閉歇時如應繳稅款業已清繳應根據閉歇商號登記簿將其帳戶註銷

- 6 在年度內如有新設商號應根據新開商號登記簿開列新開商號之帳戶

(三) 新開商號登記簿

- 1 在年度中間如有新設商號應繳納營業稅者應根據報告及調查登記此簿

- 2 此簿為徵收新設商號營業稅之根據

(四) 閉歇商號登記簿

- 1 凡納稅商號有在年度內閉歇者應即根據其報告登記此簿

- 2 欠繳稅款一欄應檢查徵收分戶簿填記之

(五) 換領營業證登記簿

- 1 在年度中間營業者因變更其當初所報告之事項來請換領營業證時應即登記此簿
- 2 此簿請換營業證之商號詳細地址及營業種類三欄均應填記其新改變者其原有名稱地址及種類應記明於換領緣由欄內
- 3 凡換領營業證者如其商號改變則其舊者應作為閉歇論其新者應作為新開論須根據此簿分別轉記於閉歇商號登記簿及新開商號登記簿再根據此二簿註銷徵收分戶簿中之舊戶並開設新戶

(六) 徵收日報單

- 1 收稅員每日收稅畢後應根據收據存根填製此單連同現金收據一併交會計處查收記帳
- 2 此單祇須分業分月份填寫不必開列各戶之細數

(七) 辦事處徵收日報表

- 1 各辦事處每日應根據各收稅員日報單彙造日報表二分一分留處一分送主管局
- 2 此表之格式及填法與徵收日報單同

(八) 辦事處月報表

- 1 此表每月由辦事處造送主管局
- 2 此表根據日報表並核算收據存根填製之
- 3 此表之格式及記法與日報表同

(九) 辦事處繳款單

- 1 此單各辦事處繳款時用之

最近之浙江財政

- 2 此單根據各月份稅款徵解稽核表分別月分稅款填寫之
- 3 合計金額須用大寫

(十)日記帳

- 1 此帳爲整理收支款項主要帳之一
- 2 此帳以現金爲主體凡收入現金記於收項付出現金記於付項
- 3 此帳摘要欄內應先登會計科目再摘記其事由於科目之下
- 4 此帳登記稅款之收入應根據收稅員日報單及各辦事處之繳款單登記稅款之支出應根據解款書及抵解書
- 5 從日報單繳款單解款書及抵解書登記稅款之收支時祇須記每一單書中每一科目之總數不必分記其細數
- 6 記帳根據一欄即登記此帳之根據例如登記稅款之收入係根據徵收日報單或繳款單則於此欄簡稱下記徵單或繳單字樣再如登記稅款之支出係根據解款書及抵解書則於此欄簡稱下記解書及抵書字樣惟此種簡稱須有一定不可隨時更易
- 7 記帳根據如由他處送來者應按其性質重編號碼然後將此號碼填入記帳根據下之號數欄內
- 8 此帳應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收付兩項各結一總數記於頁末之第四行內在摘要欄註今日收付共計字樣次將昨日結存數記於今日收項總數之下(頁末第三行)在摘要欄註昨日結存字樣再將此二數相加記其總數於最末一行然後從此總數減去今日付項共計所得即爲今日結存數用紅字寫於付項總數之下(頁末第二行)在摘要欄并註明今日結存字樣(用紅墨寫)再將此二數相加如其和等於收項最後之總數即可寫於最末一行上而總結之則日記帳一日之事畢矣

(十一)分類帳

- 1 此帳以會計科目分戶爲整理收支款項主要帳之一

2 此帳以科目爲主體凡日記帳之收項轉記於此帳時應爲付項反之則應爲收項惟日記帳上之今日收付共計數轉記於此帳之現金戶時仍應依其原有之方向不得相反

3 此帳摘要欄內應轉記日記帳中之摘要

4 此帳每戶收付兩項之差數應逐日結出記於此帳之餘額欄內如收項大於付項則餘額爲收應註一收字於收或付欄內反之則註一付字如收付相抵則註一平字

(十二) 日計表

1 此表用以檢查每日過帳之有無錯誤并藉以明瞭各科目之餘額

2 此表根據分類帳各戶之餘額填製之

3 此表之收付與分類帳同

4 此表收項之合計與付項之合計必相平均如不平均即可證明過帳之必有錯誤應即查出其錯誤所在而改正之

(十三) 月計表

1 此表之記法及作用與日計表同惟日計表僅記餘額而此表則兼記各戶收付之總數用以考知各戶收付之狀況

(十四) 徵解日報表

1 此表爲各徵收局及經徵稅款之各縣每日將稅款之徵解報告於財政廳而設

2 此表以分類帳爲根據

3 各徵收局及各縣政府如經徵之稅款不僅一種科目則各科目之總數應分別填列於昨日徵存今日徵起今日報解及今日徵存之下

4 此表昨日徵存今日徵起今日報解及今日徵存之數字可與各月分稅款徵解稽核表中之數字相核對

(十五) 各業稅款徵收分類簿

1 此簿爲考查各業稅款之多少而設又爲填造月報表之根據每一營業種類應設立一戶

2 此簿應分別稅款之月分各立一冊

3 此簿之應徵數爲各業每月分應繳之稅款可由營業稅清冊算得各業全年應繳稅款之總數以十二除之卽爲各業每月應繳之稅款應記於此簿之應徵數欄內在摘要欄並註本月分應徵數字樣

4 此簿徵起數一欄逐日根據本局徵收日報單及辦事處造送之徵收日報表登記之

5 此簿未徵數一欄應逐日結換一次遇有盈收時應用紅筆記入并記其盈收之原因於備考欄內

6 此簿徵起數欄每至月終應結一總數

(十六) 徵收月報表

1 此表爲每月終結後各徵收局及各縣政府報告財政廳之用

2 此表根據各業分類簿及分類帳填製之

3 此表摘要欄應記稅款之科目科目之下分列營業種類一科目之稅款記畢時應加一合計各科目記畢時應將各科目之合計總計之

(十七) 各月份稅款徵解稽核表

1 此表爲分別稅款之月分而設并可稽核各月分稅款每日徵解實存之數其作用甚爲重要

2 此表之填製在辦事處以徵收日報表繳款單存根及前一日之此表爲根據在各局各縣則可以各業分類簿解款書存根抵解

書存根及前一日之此表為根據

3 此表今日徵存數之總數應與分類帳中各稅款科目之餘額之和相等

4 此表四欄之總數可與徵解日報表之數相核對

(十八) 解款書及抵解書

1 此二項為各縣局報解稅款及抵解稅款時用之應照式分別填寫

2 此二項之填寫應以各月分稅款徵解稽核表為根據

3 合計金額之數字應用大寫

(十九) 認辦各業分戶簿

1 此簿為登記認辦各業之呈繳稅款而設每地有一業認辦者即應在此簿內開設一戶

2 此簿之摘要欄應註明稅款之月分

(二十) 核發辦事處及收稅員收據分戶計算簿(簡稱核發收據分戶計算簿)

1 此簿為稽查發交各辦事處及各收稅員之各項收據而設每一辦事處每一收稅員均應分立一戶

2 核發收據時記於核發數欄內收回繳單時記於繳回數欄內餘數欄記核發數與繳回數之差額月終收回未徵起之收據則用

紅墨記於繳回數欄以結平之

3 此簿登記核發收據應分別稅款之月份各立一戶

(二十一) 各辦事處徵繳稅款分戶簿

1 此簿為稽查各辦事處之徵繳稅款而設每一辦事處應設一戶

最近之浙江財政

2 此簿徵起數一欄根據各辦事處之日報表登記繳入數一欄根據各辦事處之繳款單登記未繳數爲徵起數與繳入數之差數應逐日結出

(二十二) 領用收據登記簿

1 此簿登記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之領用填用繳回及實存之數目以備隨時查考并爲造送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之根據

2 向財政廳領得收據時記於領用數欄內填用時記於填用數欄內徵起稅款繳入繳單時記於繳回數欄內實存數欄又分未填已填二小欄未填數記空白之收據即領用數與填用數之差額已填數記已填而未掣發之數即填用數與繳回數之差數

(二十三) 領用營業證登記簿

1 此簿登記營業證領用發給及實存之數以備查考

(二十四) 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

1 此表爲報告財政廳之用其登記法觀格式自明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營業證繳單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者姓名 住址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二八五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營業證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者姓名 住址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營業證根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者姓名 住址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字第 號

紙長十三寸 寬十八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營業稅滯納金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外合留存稅備查
十條規定逾限 月以上應行加收銀數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
納金 元 角 分 查核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遵繳滯

紙長九寸半

寬十一寸半

營業稅滯納金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款另行呈給收據外合填滯納金收據換給該營業者收執
十條規定逾限 月以上應行加收銀數相符如數核收除補徵月分
納金 元 角 分 查核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遵繳滯

字第

號滯納金

元角分

釐

營業稅滯納金繳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外合將繳單呈送備查
十條規定逾限 月以上應行加收銀數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
納金 元 角 分 查核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遵繳滯

罰金通告

逕犯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 條之規定
 除 外應按照浙江省營業稅處
 罰規則第 條第 項處以 元 角 分
 釐之罰金限於 日內如數繳納毋稍逕延特
 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通知
 第 號

字第

號

罰金通告存根

逕犯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 條之規定
 除 外應按照浙江省營業稅處
 罰規則第 條第 項處以 元 角 分
 釐之罰金除通知照罰外合留存在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紙長十寸

寬九寸

根 存 金 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違繳罰

款銀 元 角 分 釐 核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

則第 條第 項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

備查

紙長九寸半

寬十一寸半

據 收 金 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營業表收執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違繳罰

款銀 元 角 分 釐 核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

則第 條第 項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

字 第

號罰款銀元角分厘

單 繳 金 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單呈送備查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違繳罰

款銀 元 角 分 釐 核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

則第 條第 項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將繳

營業稅清冊

縣名

分戶	每	商	營業	詳細	整	營業者		營業	應	營業收入估計額		每年	營業		證	備	考	
						業	者			稅	款		全	零				年
號	戶	號	類	地	或	姓	籍	本	年	份	份	應	份	份	號			
								千		千	千	十						
								萬		萬	萬	萬						
								位		位	位	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免納營業稅商號清冊

縣名 名地

營業種類	商號名稱	詳細地址	營業者			營業資本額	營業證		備考
			姓名	籍貫	住址		領年	證月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三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閉歇商號登記簿

呈報月	閉歇日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詳細地名	閉歇原因	營業證號	欠繳稅款	備	考
							十萬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換領營業證登記簿

呈請	月	日	請換營業證商號	詳細地名	營業種類	換領緣由	舊營業證號數	新發營業證												
								發給	年	月	日	號	數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九五

徵收日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第 頁

稅 目	稅 款		繳 查 張 數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十 萬 位		
合 計						

紙長十一寸 寬九寸半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九六

徵收員

辦事處徵收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稅目	稅款		繳查 張數	金額		備考
	年	月				
				十萬位		
合 計						

最近之浙江財政

紙長十二寸

寬九寸半

一九七

辦事處主任

徵收員

辦事處徵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稅目	稅款		繳查 張數	金額		備考
	年	月				
合計						

紙長十二寸 寬九寸半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九八

辦事處主任

徵收員

日 記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記帳根據		摘要	分類簿 頁數	收 項		付 項	
簡稱	號數			收	項	付	項
				千萬元		千萬元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九九

分類簿

第 頁

年	月	日	摘要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收 入		付 出		收或付	餘 額	
						收	入	付	出		餘	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十萬位		十萬位

最近之浙江財政

紙長十二寸 寬八寸半

會計員

製表員

月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合 計		

紙長十一寸 寬九半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11011

會計員

製表員

縣局

營業稅徵解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科 目	昨日徵存數	今日徵起數	今日報解數	今日實存數	考 備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紙長八寸半、寬十寸

副局長

會計員

製表員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二〇三

各業稅款徵收分類簿

月份

第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表		應 徵 數 百 萬 位	徵 起 數 百 萬 位	未 徵 數 百 萬 位	備 考
		簡 稱	號 數				

總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營業稅局徵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稅 目	稅 款		本月徵獲數		前月累計數		本月累計數		備 考
	年	月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最近之浙江財政

紙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寸半

局 長

會 計

各月份稅款徵解稽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摘 要	今日徵起數		昨日徵存數		今日解省數		今日徵存數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合 計								

紙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一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認辦各業分戶簿

認辦者姓名
 代表人姓名
 保證商號

縣地

業公會

會址
 店址

認辦期限自 年 月份起至

年 月份止

保證金額

年	月	日	摘	要	繳清單號	認繳稅額	已繳稅額	未繳稅額	備	考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核發收據分戶計算簿

寸	月	日	摘要		核發數		繳回數		餘數	
			張	額	張	額	張	額		

總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各辦事處徵繳稅款分戶簿

年	月	日	摘要	單表		徵起數	繳入數	未繳數	備考
				號	數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領用營業證登記簿

年	月	日	領用張數	填用張數	繳還張數	實存張數	備	考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最近之浙江財政

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 年 月份

名 稱	舊 存 數 目	新 領 數 目	填 發 數 目	實 存 數 目	備 註	營業證			營業稅收據			滯納金收據			罰金收據			明 說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呈

紙長十一寸 寬八寸

(乙) 整理各縣交代

查辦理交代爲會計上之一部分。工作浙省各縣交代自十六年軍興以來。再調頻繁。卸任之後。往往轉移交積。歷不清。雖歷經從嚴限備。已算結者約有三百餘起。而未算結及新增者尙有一百數十起之多。一時驟難清結。又各縣歷任知事。縣長已結交代虧欠款項爲數甚鉅。計十六年以前約共欠銀六十餘萬元。十六年以後約共欠銀七十餘萬元。合計約共欠銀一百三十餘萬元。迭經登報勒限催繳。並予擇尤懲處。通令緝拿。究追惟欠款人員或潛回原籍。或僑居異地。或服務他處。行踪靡定。住址不明。以致無法追繳。當此庫幣奇絀之時。豈容長此拖欠。亟應設法嚴追。以重交案。其現任各縣縣長對於應接交案。延不結報。亦應嚴定期限。以資清理。最近曾經擬具辦法四條：(一)前已呈奉 國民政府通緝各員。迄今尙未弋獲。擬再登報懸賞緝拿。如有人知其下落。報明地方官廳。拿獲到案。嚴行押追。即就追起欠款內提出二成給賞報告人。(二)結欠交款未經通緝各員。應再開列欠款員名。登報通告。勒限於兩個月內如數清繳。倘再逾延。即呈請 國民政府通緝。一面登報懸賞緝拿。在此兩月期限以內。如有人確知欠款人員之現在住所或服務處所。報告本廳。因而將欠款追到者。並就追起欠款內提出百分之五作爲獎金。(三)由省政府開列欠款各員名單。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暨各省省政府。通令所屬機關。如有仍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應即立予停職。勒追欠款。欠款未清者一律停止任用。(四)交代未結各員。無從知其虧欠確數。應責現任局長從速算清。結報以便催追。欠款無論從前交代尙有幾任未結。一律限於兩個月內算結。倘再逾延。應將現任局長立予撤職。以上四條。經提案議決。通過照辦。即經分別通令並登報布告。在案。旋以通限已逾。其遵照將欠款報解及將交代會算結報者固已有之。而延未清繳結報者仍復不少。又經決定准予展限一月。勒令將已結欠款悉數清繳。一面並責成現任縣局長。依限將各前任未結交代一律會算清結。不再展限。倘仍故違。即予分別通緝。撤職。決不再寬。仍登報並通令遵照。至各縣辦理交代從前所定之縣知事交代補則現在已不適用。自應另行修訂業經擬具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規則草案。一俟提議通過即可公布施行。茲附草案於下。

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長財政局長應於到任之日將到任及前任卸任日期呈報財政廳

第三條 財政廳接到縣長財政局長呈報到任日期後應即指派該縣鄰近之縣長或財政局長為交代監盤員於必要時並得委派

專員前往督算

第四條 在任不及兩月者免接前任交代仍應將本任交代依照本規則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移交對於前任未結交代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先自擅離任所

第二章 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將任內經手一切款項並票照單據文卷簿記暨官有財產物品造具總分各冊一併移交後任接收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卸任人員對於徵存一切款項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先行悉數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藉口自行認解匿留短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在款冊未經移交清楚以前無論是否調任不得擅離任所應由接任人員負責扣留並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書表冊報須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造送齊全如有未屆造報時期者得移交後任併案辦理

理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自接收卸任人員送交交冊之日起限十日內查明卸任人員徵解領支各款並短交約數開摺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交冊經過盤查手續即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二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應由接任人員會同卸任人員暨監盤員先行電呈財政廳備核並聲明卸任人員尚應補交若干責令立即如數清繳一面造具三印存摺總冊四份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其餘三份分存監盤員及前現任備查
卸任人員得借用他機關印信

第十三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除依前條規定先行造送存摺總冊外並應由接任人員造具分款清冊二份出具印結並取具監盤員印結各二紙呈送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移交徵存未解款項應於五日內備文指款報解不得匿延

第十五條 交代結報以後如發現卸任人員有漏收浮支之款應由接任人員賠償無論交代經過幾任統歸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第四章 期限

第十六條 關於辦理交代之期限應自接任人員到任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全部完結分別定限如左

(一)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十日

(二)接任人員盤查造送覆冊限三十日

(三)接任人員與卸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結限十日

(四)造送冊結限十日

第五章 處分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期限延不造冊移交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八條 交代統限兩月屆滿卸任人員仍未造冊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盤查造冊會同監盤員於三十日內算清結報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接到接任人員造送覆冊不依訂定日期前赴會算延誤至二次以上者即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清結報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期限延不造送覆冊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期限至兩月以上延不造送覆冊或不赴會算者即予以撤任本案交代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二十二條 卸任人員交代算結後欠款不清由財政廳勒限追繳逾限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不足仍依法追辦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者呈請通緝追辦並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他職非交代清楚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除取消其調任外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或交卸後病故交款不清者由財政廳酌量情形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如有虛捏情弊應由接任人員據實揭報查係有意侵蝕者除追繳外應將該卸任人員依法懲辦

第二十七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二月以上者撤任追繳

第二十八條 卸任人員對於交款延不清繳或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移交款項延不代解為數在一千元以上者應按其逾延日期分別責令賠償利息其利率照月息一分計算連同交款一併追繳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丙、聘任會計師檢查各機關收支款目實行會計公開

各機關收支款目紊亂複雜漫無系統非隨時加以指導並實行檢查不足以資整理而期公開特由省政府聘任會計師二員負責劃審查之責凡省政府直屬各機關關於一切款項之收支計算決算均由會計師負責檢查以其檢查之結果作成有系統之報告公諸羣衆務使全省人民均能了然於省財政之實際狀況以行使其監督政府之權至對於各縣市政府及財政局之收支款目規定公開辦法每屆月終應將一月間收支細數條分縷晰造具冊表宣示就地公衆場所並登報公布以供民衆之省覽並由財政廳隨時督促辦理不准稍有違誤如有延不遵辦者以違背職務論從嚴懲處茲將聘任會計師辦法及其辦事細則列後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整理各機關會計事務並實現財政公開起見根據會計師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指定會計師一人至二人負責劃並審查之責

第二條 會計師由省政府聘任之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三條 聘任會計師之職掌如左

- 一、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決算
- 二、計劃各機關之會計制度
- 三、指導及解釋關於各項會計問題

第四條 聘任會計師執行職務以左列各方式行之

- 一、書類審查 就計算決算書據表冊審查之
- 二、實地審查 會計師親往或商請主管機關長官派員前往行之

第五條 各機關對於聘任會計師執行職務時應予以事實上之便利不得延誤推諉

第六條 聘任會計師對於各機關帳據遇有發生疑義時應以書面要求答復如答復仍不明瞭者得簽請主管機關長官核辦

第七條 聘任會計師於每一機關審查完畢後應作成報告書送山省政府查核公布之

第八條 聘任會計師之公費經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會計師爲辦理關於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項於省政府內設立辦公處

第二條 會計師辦公處得設助理員二人至三人書記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助理員及書記受會計師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會計師對於經辦事項於預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作成報告書送請省政府核辦但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在預定期限內辦

竣者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報請省政府酌予展期

第五條 會計師審查各機關帳據如發現有舞弊情事應立時報告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會計師對於本省會計制度及現辦情形如有改革之意見得隨時建議於省政府

第七條 會計師審查各機關帳目時得就各該機關設臨時辦公處其辦事員即以辦公處之職員調充惟因事實上之需要亦得商請省政府臨時調用其他各機關職員協助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近之浙江財政

(八) 辦理省公債

甲、確定各種省公債之基金

浙省以前發行之各種省地方公債如善後公債已於二十年二月底全數還清整理舊欠公債抽籤尚有兩次其餘如債還舊欠公債公路公債建設公債振災公債所有應撥本息基金均隨時設法籌撥足數從無延誤並按期實行抽籤還本信用昭著惟舊有省公債基金以鹽勛加價為收入之大宗每年須一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年一月間曾奉中央明令為統一鹽稅徵收起見將各省向有之鹽附加稅一律收回由部歸入正稅合併徵收於三月一日起實行此事於浙省公債基金關係甚大迭向中央再三陳說懇請維持始蒙核准按照十九年分實收數目每年由國庫撥還銀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元分十二個月平均攤付數月以來均奉如期撥到所有不足之數指定田賦附加收入作為第二担保又裁釐以後每年在網捐項下指撥債還舊欠公債保息之三十萬元亦歸無着並由財政廳另行指款撥補務使省債信用日益鞏固不受任何影響是亦政府保障人民權利之責任也

乙、發行民國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

浙省在十九年度以前既因預算上收不敷支虧負累累積欠各項借款及應發經費為數甚鉅無可彌補若不另行設法清理籌一結束辦法則新舊牽掣界限不清雖欲從事整頓亦將無所措手節經多方籌畫認為目前清理積欠祇有發行公債之一法約計需要數目至少須有八百萬元方足支配爰擬訂條例呈奉中央核准公布並另定基金保管規則將基金保管委員會定期組織成立其第一個月應撥基金亦已照數撥付茲錄條例規則如下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清理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二二二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本數	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最近之浙江財政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總計		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〇〇〇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依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浙江省政府派員一人
- (二) 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 (三) 杭州上海銀行公會各推舉一人
- (四) 杭州上海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
- (五) 杭州上海商會各推舉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

第五條 指充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之契稅及營業稅應由財政廳依照公債發行額應還

息數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收保管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逐月收到基金應分別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四明浙江地方各銀行

第七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動支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權限在清理舊欠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基金保管委員會應於每屆還本付息之前請由杭州上海兩處會計師公會指定會計師檢查後列表報告省政府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清理舊欠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廳

核銷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清理欠舊公債還本付息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丙、訂定清理舊欠辦法

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之發行既以清理舊欠為目的而對於各項舊欠之如何着手清理自應察酌實際情形妥定適當辦法以資遵守而利進行爰擬定辦法八條提案議決修正通過茲錄其辦法如下

最近之浙江財政

浙江清理舊欠辦法

- 一 舊欠債款分爲兩部分（一）借款本息（二）各項經費應查明確數分別清理之
- 二 舊欠借款除已有證券作爲担保品者仍照原訂合同履行外其無抵押品之借款所有積欠本息以債票或募集現金分別抵還之
- 三 欠發經常臨時各費應由各機關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將欠發數目實支數目及經費節餘數目本機關收入數目借款數目詳細開單呈送省政府交由聘任會計師前往逐一檢查彙報於省政府
- 四 欠發各機關經臨各費除以節餘或收入抵充外其實在應發之數由財政廳商同各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或直接發給債票或募集現金或以債票抵借現金分別補發清楚
- 五 欠發各項臨時費如從前已領有別種債票由各機關自行抵借現款應用或經指定以本機關收入作爲擔保者除抵借之款作爲已發經費外所有債務由財政廳會同主管機關分別清理之但在別種公款項下移墊之別種公款已由財政廳另行發給或實際上毋庸發給者不作欠發論
- 六 各機關臨時費照預算數雖有欠發其事業並未舉辦實際上無庸支出或已另列二十年度預算者均不以欠發論但其事業必須舉辦而又未另列二十年度預算或其事業已在進行中而尙未完竣實際上必須支出者應專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辦理
- 七 各機關如有以十九年度之收款移用於二十年度者除該機關十九年度實際經費尙有虧欠准其劃抵外其餘移墊之款應作節餘論
- 八 預算以外之支出或其支出科目與預算不符者無論屬於經常或臨時均不以欠發論但預算以外之支出經省政府核准有案或支出科目之不符係照章得以流用者不在此限

(九) 成立省金庫並增設各縣縣金庫

浙江金庫事務向由中國銀行杭州分金庫辦理不分國省稅款統歸該分庫收支保管詞因國地收支劃分中央稅款歸中央銀行經理杭州分金庫所經辦者僅爲省金庫事務沿用舊名殊不相符且向來中國銀行經理金庫並無規定專章辦事權限漫無標準最近特訂定浙江省金庫章程關於金庫事務仍暫行委託中國銀行經理以資便利各縣縣金庫從前已成立者十四縣本年分增設者六縣其他省稅收數縣分亦擬次第籌設並擬擬訂各縣縣金庫章程規定受省金庫之指揮監督以樹金庫獨立之基礎至關於省縣金庫之出納規則現尙在草擬之中所有兩項章程並省庫收支款項程序附錄於後

浙江省金庫章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省地方款項收支起見設立浙江省金庫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 第二條 省金庫須酌量情形於各地設立分金庫或辦事處
- 第三條 省金庫應用簿記由財政廳定之
- 第四條 省金庫應依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每日編造收支日報表每月編造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 第五條 省金庫出納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省政府及財政廳應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目及現金
- 第七條 省金庫得由省政府委託殷實銀行經理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

最近之浙江財政

一 浙江省金庫收支省地方一切款項均照此程序辦理

二 各機關解繳省款應備具四聯解款書分別註明科目(即稅款或其他收入之名稱)款項年月份徵收年月份暨款項數目以第一聯為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第四聯通知共計三聯連同現金及其他文件解交省金庫核收省金庫收後即於每聯之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及其他文件併送財政廳省金庫收到現金應具三聯庫收以一聯為存根一聯給解款機關一聯送財政廳財政廳收到解款書及庫收核對相符除截留解款書報告一聯存查外即將批迴一聯印發解款機關省金庫收到現金後應即報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三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四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政廳核定分別直放坐支劃撥
五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直放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第三聯送交金庫照發領款機關接到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四聯總收據一聯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指定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以其餘二聯送財政廳

六 坐支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坐支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通知領款機關准予坐支第三聯送交金庫領款機關接到坐支支付命令應備具四聯總收據及四聯抵解書抵解書之作用及手續與解款書同其餘參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七 劃撥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劃撥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通知領款機關持向撥款機關領款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款其手續與向金庫直接領取同撥款機關撥款後填具四聯抵解書以三聯連同

支付命令一聯及領款總收據三聯送交金庫其餘參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浙江省各縣縣金庫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各縣款項之收支起見於各縣酌設縣金庫受省金庫之指揮監督掌理各縣經營之國省及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第二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徵起稅款及其他收入應分別國省款或縣款由經徵人員隨時直接儘數繳送縣金庫保管之

第三條 縣金庫得由省金庫指定相當銀行或錢莊經理之並對省金庫完全負責

第四條 財政廳及省金庫應隨時派員檢查縣金庫賬目及現金其經營之縣款部分縣款產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縣金庫應用簿記由財政廳定之

第六條 縣金庫經費由財政廳核定於各縣征收公費項下支給之

第七條 縣金庫出納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 其他事項

甲、改組各縣財務局

民國十八年五月杭縣等十四縣實行改組各縣之財務局亦同時成立惟設立財務局之縣分未必即為賦額多數之縣如蕭山蘭溪諸暨臨海永嘉瑞安等縣額征賦稅實較嘉湖各縣為少事實上殊無設立專局之必要適中央修正縣組織法將財務局改為財政局原有規程應行改訂而對於各縣財政局之如何設置自應以賦稅額徵數目為維一之標準當經重行計劃將原設之蕭山等六縣財政局一律裁撤仍歸縣政府設科辦理另於賦額較多之嘉善平湖海鹽桐鄉崇德德清六縣設立財政局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所有財政局組織規程及管理省稅規則均經分別修正提案議決公布茲將規程規則附錄於後

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財政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財政局受省政府及財政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徵稅募債管理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第四條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選請省政府核准委員但在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得由財政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准委任之

一、曾在本省財務人員養成所畢業並辦理財務行政二年以上者

二、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財政經濟或商科畢業並辦理財務行政二年以上者

三、曾在本省辦理財務行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最之近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第五條 縣財政局設左列各課

- 一、第一課
- 二、第二課
- 三、第三課

前列各課在事務較簡之局得酌併為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等事項
- 三、關於田賦捐稅冊串單照等印製保管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報解事項
- 五、關於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 七、關於前後任交代事項
- 八、關於臨時委辦特種財務事項
- 九、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賦課捐稅之徵收調查稽核等事項

二、關於賦課捐稅之整理及規畫事項

三、關於戶糧圖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串票單照等之製發及稽核事項

五、其他關於徵收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財政統計及月報日報各項單表之填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收支單據憑證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收支款項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全縣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五、關於全縣各機關簿記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委任報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備案

一、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財務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與其職務相當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最近之浙江財政

四、曾在本省辦理財務行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條 縣財政局爲辦理徵收事務得酌用徵收員

第十一條 縣財政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局長及徵收款項人員均應遵照省政府及直屬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保證

第十三條 各縣設縣金庫由財政局將所收國省兩稅及地方稅款現金逐日交庫分別保管

前項縣金庫由財政廳指定相當銀行經理其職員由經理金庫之銀行派充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財政局保管縣公款公產設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財政局爲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七條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縣財政局經費由縣行政經費支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公布後浙江省縣政府財政局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咨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規則

第一條 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之收入解支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財政局所收國省稅現金應逐日悉數送交縣金庫保管不得稍有匿留並填具日報單由局長及金庫主任分別蓋章按

日分送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

前項日報單內應將款目分列不得籠統併計甲日之日報單須於丙日以前造送

第三條 縣金庫保管之國省稅款滿二千元時應即由縣財政局隨時解交就近省金庫核收一面分報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

第四條 縣財政局每月徵起之國省稅款除依前條規定隨時報解外餘款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並造具徵解月報表分送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

第五條 縣金庫保管之國省稅款除報解省金庫外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動撥

第六條 縣財政局經收國省稅款應隨時將款項數目劃分不得與縣地方稅款相混挪墊流用

第七條 國省稅款之收支登記應由局製備定式簿記送由財政廳蓋印頒發應用不得另置私簿

第八條 縣財政局長遇有交替時應由交卸人員將經管國省稅款各項簿記文卷冊簿隨同交冊一併移交接任人員查核遵限會算結報

第九條 縣財政局長徵解國省稅款之獎懲準用關於縣長徵收考成各種章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乙、釐訂各縣領支徵收公費及編製徵收公費預算書辦法

查各縣局在地丁抵補金帶徵之徵收費及在省縣各種捐稅項下扣支之公費向由各縣局自由留支及在正項稅款內直接扣除每年收支徵收公費若干省縣均無明確統計金庫亦不作帳殊非鄭重公款之道本廳有鑒於此經通飭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將各種徵費列入省縣預算統收統支實行公開一面為貫澈主張確定施行程序起見由財政廳擬訂各縣領支徵收公費及編製徵收公費預算書辦法七條通頒各縣局自二十年七月份起實行遵照辦理嗣因各縣對於前項辦法第一二兩條所規定之手續多有誤會另行製定領用徵收公費報告表式一種並於表內舉例及說明一切領劃程序分行遵照各在案辦法及表式列後

各縣領支徵收公費及編製徵收公費預算書辦法

- 一、各縣在地丁項下帶徵之銀每兩一角六分二釐及在抵補金項下帶徵之米每石一角二分一釐五毫徵收費自二十年度起應一律按月將徵起之數分年列表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即在是月徵起徵收費項下劃領作賬省預算書內歲入歲出兩門收支併列
- 二、各縣解省各種捐稅項下有規定內扣徵收公費於報解時扣除自二十年度起應以徵起各項捐稅原數報解其內扣公費不必扣除按月另行分款開單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指款劃領省庫作為正項支出列入省預算書歲出門
- 三、各縣領支徵收公費除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之徵收費及向在解省各種捐稅項下內扣之公費應照本辦法一、二、兩辦理外其在縣稅項下扣支之公費由各縣自行直接扣支按月造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 四、各縣向省庫領用及在縣稅扣支之徵收公費應於徵收年度開始前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定名為某某縣徵收公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
- 五、徵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應分列兩款一為向省庫領用之徵收公費一為在縣稅扣支之徵收公費其歲出門則仍照向定原則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
- 六、不論何種縣地方捐稅凡須扣支公費者均應將未扣公費前之原數列入縣地方稅歲入門另於歲出門將應行扣支之公費分款詳列其數額須與徵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所列相符以便對照
- 七、自經此次整理以後各縣徵收公費完全公開收入支出均視同正項各縣對於支出方面不得稍涉浮濫至收入方面有餘即以歸公不容藉詞彌補政費絲毫侵蝕如有違背察出以貪污論

縣領用 年 月分徵收公費報告表式

科 目	項 別	地 丁 徵 收 費					抵 補 金 徵 收 費					
		十六年分	十七年分	十八年分	十九年分	二十年分	合 計	十六年分	十七年分	十八年分	十九年分	二十年分
	徵收銀米年分	100兩	100兩	100兩	100兩	100兩	1,500兩	100兩	100兩	100兩	100兩	1,500兩
	本月分徵起米數											
	起本月分徵起米數											
	附收費率	每兩附收 二五厘						每石附收 三厘五				
	領用公本											
	本月分數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4,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4,000
	連前共備											
	考											

最近之浙江財政

土費	地丁	市分	業金	公費	契稅公費		契紙價公	驗契費公	屠宰稅公	牙帖公費	當帖公費	營業稅公	總計
					合	計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三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五成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八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八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如有二十年分地丁抵補金項下補行帶徵者應分別增列一欄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填載方法應按照表內所舉之例分款填報如表式內列舉科目以外別有領用各種公費得分款加列
- 一、本表連前共領款一欄應以年度開始起領用之數逐月滾計填列
- 一、表列附徵各項徵收公費如地丁項下每兩帶徵一角六分二厘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又牙帖當帖項下帶

最近之浙江財政

徵之五厘公費均應按月填具解款書掃數解庫

一、本表所列各項捐稅除建設特捐建設附捐係專款呈解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准將應領千分之五公費於報解建設委員會時先行扣除外其餘各款均須按月將實收數解庫核收（如實收一百元實解一百元）

前項報解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時扣除千分之五公費應行專款解庫核收以便彙案飭領

一、本表所列各項徵收公費不論附徵及領用（即舊案內扣）均應於正項稅捐及附徵與建設特附捐項下內扣各公費報解清楚後再行填具本表並分款另填請款憑單彙案請發支付通知再填總收據指款送庫抵解遇有交替前項應領之徵收公費應責成前任將領劃手續辦理完竣不准入冊列抵

（丙）清查全省官營各產

查浙省官營各產自民國十二年暨十七年先後由財政廳接管官營產以來曾經頒發表式令飭各縣詳查具報其遵令造報者雖屬甚多而擱置不報者亦復不少且所報之官營產或列舉不實或遺漏舛錯甚或敷衍從事未將表列各項一一填載者往往有之參差不齊殊難綜核以致年來處分各產查考無憑公牘往還徒延時日加之年代既久而應行處分之案益多如發現官荒與被人侵佔或可租者未予招租可墾者未經招墾其墾成熟地者應飭升科其業經租賃者應行領照凡此種種均須詳細調查以憑統籌整頓之方法特改訂表式並附發填表須知通行各縣市政府自民國元年起將已買未買已墾已租以及撥用國有省有之公產與新舊營產按照表列各項一一分別詳查填註務求明確限期呈送以憑彙核而資整理表式及須知附後

最近之浙江財政

1			
2	名稱種類		
3	坐落		
4	面積		
5	四 止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6	價值	原價	
		時價	
7	收益	月計收益	
		年計收益	
		一次收益	
8	處分年月		
9	有無照據		
10	發給照據機關		
11	照據字號		
12	現在用途		
13	現歸何機關團體或何人經營		
14	本產收益作何用途		
15	曾否丈量及呈報有案		
16	現在應如何處分		
17	備考		

浙江官產調查表填表須知

- 一、填表須用端楷毋得草率
- 二、如欄內字多須縮小字體不得溢出欄外
- 三、填表愈詳愈好不得含混及簡書
- 四、封面應分官營產二種如「浙江某縣官產調查表」「浙江某縣營產調查表」又表字之下應註年月日字體略小並加蓋縣印
- 五、表內第一項空白欄內應分「已賣官產」「已租官產」「已墾官產」「撥用官產」「未處分官產」五種分別彙集將字排勻順次填寫不得雜亂其期間自民國元年起均須填載
- 六、第二項名稱種類欄如沙塗山地河漢學田衙署祠廟營房地營市房官基水閘拆卸或傾圮城基等等無論國有省有及原係國有省有而撥歸縣市地方所有之一切公產均一概分別前五種性質填入
- 七、第三項除各該縣市名稱不必填註外其坐落之新舊土名務宜詳載
- 八、第四項如經丈量及繪圖呈報有案照圖內畝分填載（並須註明市畝或舊畝）如未經丈量則填約計面積
- 九、第六項除已變賣官產或營產僅填賣出之原價外其租墾撥用與未經處分者均應將原價時價分別填載
- 十、第七項其為月計收益者並填年計收益其為年計收益者可不填月計收益其為變賣一次收益者可不填年月收益
- 十一、第八項照前第五條前四種之處分期填註其有照據者應填照據上之年月日
- 十二、第九項凡租墾賣經給照據者即填照據名稱如「部照」「省照」「縣市照」或「合同」「租約」等類字樣其無照據者可不填

十三、第十二項「現在用途」係指本產曾否荒廢而言如種植五穀或菜蔬菓樹及其他等類其撥用房屋則填現駐之機關或團體名稱招墾者則填已否墾成熟地及其開墾之年月

十四、第十三項現歸經營欄內凡屬國有省有之公產則填「省政府財政廳」其撥歸縣市地方所有則填註各該縣市地方機關或團體名稱已賣或租墾者則填管業人或承租承墾人姓名撥用者仍填負責管理之機關或團體

十五、第十四項凡租賃墾之官營產如已繳價其曾否報解或奉准撥作他用（地方之款則註明由何種機關或團體處理）均須詳實載明不得含混隱瞞遺漏

十六、第十六項照前第五條五種處分辦法於各該公產下加具意見如撥用者能否收回及逾期應收回者已租者能否加租及逾承租期限與否已墾者現在是否成熟其成熟者已否諭令升科其未經處分之公產可賣者則填可賣字樣租墾類推至已賣國有或省有之公產則以自民國元年起如係未經給領正式執照者應令該管業人補領部照或省照即於本欄內先將處分辦法註明其他對於本產處分之整頓意見與辦法均可詳酌填入俾便採擇

十七、其他特別情形或不屬於以上各項者均填寫於備考欄內

（丁）改訂財政廳辦事細則

浙省財政廳原有辦事細則僅規定內部處理事務之一切手續而對於組織上並無明白之規定辦法殊欠完備特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改訂辦事細則以資適用經提案議決通過公布在案茲將細則附列於後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二四四

第三條 本廳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綜理全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田賦之規劃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田賦之徵解事項
- 三 關於田賦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田賦之報告登記及表冊稽核事項
- 五 關於災歉之勘辦事項
- 六 關於糧產之升豁及推收事項
- 七 關於契稅驗契及頒發契紙事項
- 八 關於經徵機關之監督考成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營業稅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稅之徵解事項
- 三 關於營業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營業稅之報告登記及表冊稽核事項
- 五 關於經徵機關之監督考成事項
- 六 關於縣市地方稅捐之監督審核事項

七 其他關於稅捐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省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省地方款項之登記報告及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金庫收支日報表及庫存表之造報事項
- 四 關於會計章則簿記格式之擬訂事項
- 五 關於所屬機關之交代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債券之募集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債券款項之收解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抽籤還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基金之支撥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省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關於票照簿冊之印發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債券及其他有關款項重要證件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最近之浙江財政

十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十一 關於卷宗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十三 關於報告月刊之編輯發行事項

十四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本廳各科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遇必要時得分股辦

第九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視察所屬各機關行政狀況於必要時得設視察主任

第十條 本廳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廳為審核或討論財政事宜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廳每星期舉行廳務會議一次討論本廳重要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省政府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廳職員請假依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廳辦理公文手續經費出納職員服務紀律各項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戊) 設立財政討論委員會

查建設廉潔政府為本黨重要之使命而廉潔政府之造成以實行財政公開為要素顧所謂財政公開云者並非一紙文書宣示羣衆即為盡公開之能事必先有公開之方式有公開之手續舉凡關於賦稅之整理應如何公開計劃款項之收支應如何公開審核其

他一切財務行政千頭萬緒均須詳細研究共同商榷庶幾集思廣益以期澈底公開查財政廳辦事細則有得設各種委員會之規定特組織一財政討論委員會遴聘富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充任委員遇有財政重要問題先行交付該會公開討論擬具方案採擇施行半年以來迭經開會討論於財政計劃頗多建議裨益於政務之進行者匪鮮茲錄其章程及辦事議事細則如下

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浙江省財政廳為謀財務行政之改進及實行財政公開起見依照本廳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財政討論委員會
- 第二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由財政廳長就富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 第三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以財政廳長為主席
- 第四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常務委員二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均由財政廳長就委員中推定之
- 第五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財政廳交議事項

二 委員提議事項

- 第六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議決事件應具報告書送由財政廳核辦
- 第七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財政廳長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八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設幹事二人辦理文書記錄編輯等事務由財政廳長委任之
- 第九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 第十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最近之浙江財政

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按照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廳廳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稿由幹事撰擬後逕送本廳廳長核定刊行

第三條 本會行文以會字編號別之

第四條 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關於議決事件之報告書應由主席暨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五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及休假日均依照本廳各科所遵行者辦理

第六條 本會幹事書記各員除休假日外每日均應按時到會辦公並於簽到簿親自書名簽到

第七條 本會幹事書記各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備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先期送請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核准

第八條 凡辦理文稿紀錄編輯等項均應由主辦者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凡刊行稿件除由書記分別繕校並發遞後歸檔外所有用印封發等手續均由本廳第四科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文卷書籍及器具什物等件由主任委員指定書記二人分別各自隨時整理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廳廳長核定後施行

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於本會開會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仍於定期前分別備函通知

第三條 名委員提案須在常會開會之前五日交會以便先期編印分送研究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凡議決案件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紀錄由幹事紀錄之

第七條 每次會議錄應由主席暨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紀錄之幹事分別署名蓋章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施行

(己)辦理財政佐治人員之登記

查本省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科員為辦理財務行政重要人員理應遴選學驗豐富品行端正者分別充任新收整理財政之效按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各課課長課員資格第四項載有曾在本省辦理財務行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等語此項資格標準既經明定抉擇尤貴精嚴應先舉辦登記加以審查於審查合格後准其註冊公告予以任用此項規定資格適用於各財政局課長課員及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科員以重人選而示限制業經照辦在案所有登記規則附錄於下

各縣局財政佐治人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現任或曾任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科員及各縣財政局各課課長課員無法定資格而在本省辦理財務行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以財政廳為登記審查機關由廳長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登記人應備呈請書其方式如左

最近之浙江財政

最近之浙江財政

二五〇

(一) 登記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性別

(二) 曾在何機關辦理財務行政幾年以上(機關名稱任事年月起訖應列舉)

(三) 辦事成績(如經辦重要案牘或曾受何種獎勵等)

(四) 證明文件(如委令委狀及著作獎章等)

(五)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

(六) 請求登記之年月日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由財政廳註冊並送登省政府公報通行各縣局就範圍以內自行選用呈報備案

第五條 凡未受登記或登記不合格人員各縣局不得委充為財政科長科員或課長課員

第六條 凡已登記合格人員任辦職務有不正當行為發生時除依法懲戒外並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登記人員合格與否概不收取登記費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庚) 養成辦理財務人員

財政廳附設之財務人員養成所前招正科生一班賦稅專修科會計專修科各一班均已先後畢業分發各財政機關服務成績尙優最近本省各縣局實行新會計制度內部辦事均以此項人員為之主幹十九年度續招新正科生一班特行提高入學程度並增加研究期間以資深造而備應用

本刊定價每册大洋五角

浙江省財政廳第四科發行

浙江印刷公司代印

湖北省財政

江蘇省財政廳



2.92.3
4